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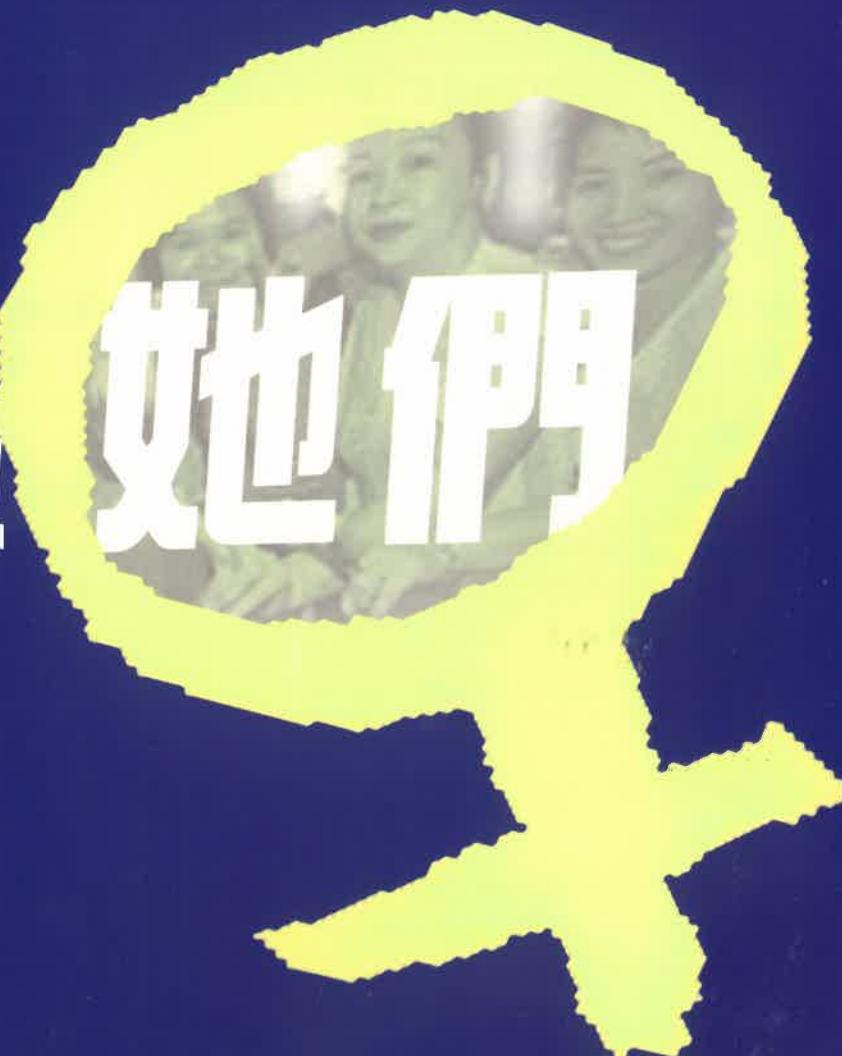
社會發展專題資料

香港婦女概況

尋找 **她們**

【尋找】
探索、物色

【她們】
對兩個或以上
女性的第三人稱



目錄

	頁
引言	1
第一章 婦女人口概況	3
1.1 人口結構	4
1.2 婚姻及家庭狀況	6
第二章 婦女與教育及培訓	11
2.1 教育程度	12
2.2 修讀學科	13
2.3 培訓	14
第三章 婦女與經濟參與	16
3.1 勞動人口參與率	17
3.2 失業	18
3.3 非經濟活動	19
3.4 從年齡、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看婦女在行業及職業類別的分布	20
3.5 跨境就業及自僱女性	26
第四章 婦女與貧窮	28
4.1 整體婦女的收入	29
4.2 生活在低收入家庭的婦女	31
4.3 領取社會保障的婦女	32
第五章 婦女參與決策	34
5.1 政治參與 - 投票與選舉權利和義務的實踐	35
5.2 女性為首長級公務員	37
5.3 女性參與政府諮詢架構	37
第六章 對婦女的暴力行爲	39
6.1 家庭暴力	40
6.2 社區暴力	43
第七章 婦女與健康	44
7.1 婦女一般健康情況	45
7.2 婦女的精神健康	46
7.3 人口老化及健康	48
總結	49
附件	

表

頁

表 1.1.1 :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香港整體人口百分比〔1991-2011〕	4
表 1.1.2 : 按性別劃分長者人口數目〔2004-2033〕	5
表 1.2.1 :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十五歲或以上已婚人口的比例〔1991-2001〕	7
表 1.2.2 :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十五歲或以上從未結婚人口的比例〔1991-2001〕	7
表 1.2.3 : 按住戶結構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百分比〔1991-2001〕	8
表 1.2.4 :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十五歲或以上喪偶及離婚/分居人口的比例〔1991-2001〕	9
表 1.2.5 :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單親人士百分比〔1991-2001〕	9
表 1.2.6 : 按性別及在港居住年期劃分單親人士百分比〔1991-2001〕	9
表 2.1.1 : 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香港整體人口百分比〔1991-2001〕	12
表 2.1.2 : 按年齡、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劃分女性人口百分比〔1996-2004〕	12
表 2.2.1 : 按性別及學科類別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學生百分比〔1996-2001〕	13
表 2.3.1 : 按性別劃分入讀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學員人數百分比〔2001/2002 年度〕	14
表 3.1.1 :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勞動人口參與率〔1991-2001〕	17
表 3.1.2 : 按經濟活動身分、教育程度及年齡劃分女性人口百分比〔1996-2004〕	18
表 3.2.1 : 按性別劃分的就業不足率〔1991-2001〕	18
表 3.4.1 : 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劃分就業人口百分比〔1996-2004〕	20
表 3.4.2 : 按性別及行業劃分就業人口百分比〔1996-2004〕	21
表 3.4.3 : 按性別及職業劃分就業人口百分比〔1996-2004〕	21
表 3.4.4 : 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劃分就業人口百分比〔1996-2004〕	22
表 3.4.5 : 按性別、年齡及職業劃分就業人口百分比〔1996-2004〕	22
表 3.4.6 : 按性別、教育程度及行業劃分就業人口百分比〔1996-2004〕	23
表 3.4.7 : 按性別、教育程度及職業劃分就業人口百分比〔1996-2004〕	23
表 3.4.8 : 按性別、婚姻狀況及行業劃分就業人口百分比〔1996-2004〕	24
表 3.4.9 : 按性別、婚姻狀況及職業劃分就業人口百分比〔1996-2004〕	25
表 3.4.10 : 按性別劃分一週作時數多於 60 小時的工作人口百分比〔1996-2004〕	25
表 3.5.1 : 按在中國內地時從事的職業及性別劃分的在統計前十二個月內曾在中國內地工作而在統計時從事的工作職位仍需其在該處工作的香港居民數目百分比〔1995-2001〕	26
表 3.5.2 : 按就業身分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士百分比〔1991-2001〕	26
表 4.1.1 : 按性別及職業劃分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996-2004〕	29
表 4.1.2 : 按性別及行業劃分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996-2004〕	30
表 4.2.1 :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生活於低收入家庭人口的比率〔1996-2004〕	31

表(續)	頁
表 4.2.2 : 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生活於低收入家庭的勞動人口與整體勞動人口的比率〔1996-2004〕	31
表 4.3.1 : 按性別及個案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士百分比〔1996-2001〕	32
表 4.3.2 : 按性別劃分的領取公共福利金人士百分比〔1996-2001〕	32
表 5.1.1 : 按性別劃分立法會登記選民人數及投票人數〔1998-2004〕	35
表 5.1.2 : 按性別劃分區議會登記選民人數及投票人數〔1999-2003〕	35
表 5.1.3 :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立法會投票率〔1998-2004〕	35
表 5.1.4 :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區議會投票率〔1999-2003〕	35
表 5.1.5 : 按性別劃分當選立法局議員百分比〔1998-2004〕	36
表 5.1.6 : 按性別劃分當選區議會議員百分比〔1999-2003〕	36
表 5.1.7 : 按性別劃分立法會當選成功率〔1998-2004〕	36
表 5.1.8 : 按性別劃分區議會當選成功率〔1999-2003〕	36
表 6.1.1 : 按性別劃分虐待兒童新舉報個案百分比〔1996-2004〕	40
表 6.1.2 :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虐待兒童新舉報個案百分比〔1996-2004〕	40
表 6.1.3 : 按性別及虐待類別劃分虐待兒童新舉報個案百分比〔2001-2004〕	40
表 6.1.4 : 按性別劃分虐待配偶新舉報個案百分比〔1998-2004〕	41
表 6.1.5 : 按居港年期劃分向和諧之家求助的受虐婦女個案百分比〔1996-2003〕	41
表 6.1.6 : 按性別及虐待類別劃分虐待配偶新舉報個案百分比〔2001-2004〕	41
表 6.1.7 : 按教育程度劃分受虐婦女人數百分比〔1996-2003〕	42
表 6.1.8 : 按性別及虐待類別劃分虐待長者個案百分比〔2004〕	42
表 6.2.1 : 按性別劃分因強姦及非禮被捕人數〔2001-2003〕	43
表 6.2.2 : 按性別劃分性騷擾個案的投訴人士百分比〔1997-2004〕	43
表 7.1.1 : 孕婦死亡比率〔按每十萬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1998-2003〕	45
表 7.1.2 : 嬰兒死亡率〔按每千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1998-2003〕	45
表 7.1.3 : 按性別劃分的四類主要死因百分比〔1996-2003〕	45
表 7.1.4 :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部為婦女進行子宮頸細胞化檢的統計數字〔1995-2003〕	46
表 7.1.5 : 按性別劃分因性病而到衛生署提供的社會衛生服務到診人數百分比〔1996-2004〕	46
表 7.2.1 : 按性別劃分藥物濫用首次呈報人士及被呈報人士百分比〔1997-2004〕	47
表 7.2.2 :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吸煙人士百分比〔1998-2003〕	47
表 7.2.3 :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自殺個案百分比〔1996-2003〕	47
表 7.3.1 :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使用公共日間政府普通科門診診所醫生診視服務的病人百分比〔1996-2001〕	48

圖	頁
圖 1.1.1 : 按性別劃分香港整體人口數目〔1991-2011〕	4
圖 1.1.2 : 男性數目相對每千名女性的比率〔1991-2011〕	4
圖 1.1.3 : 粗出生率〔1996-2004〕	5
圖 1.1.4 :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1996-2004〕	5
圖 1.1.5 : 撫養比率〔1996-2031〕	6
圖 1.2.1 : 初婚年齡中位數〔1997-2004〕	6
圖 1.2.2 : 按 15 歲以下兒童數目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百分比〔1991-2001〕	7
圖 1.2.3 : 單親人士的數目〔1991-2001〕	9
圖 1.2.4 : 單親爸爸相對每千名單親媽媽的數目〔1991-2001〕	9
圖 2.3.1 : 按性別劃分再培訓學員人數〔1996-2003〕	14
圖 3.1.1 : 勞動人口參與率〔1996-2004〕	17
圖 3.2.1 : 失業率〔1996-2004〕	19
圖 3.3.1 : 非經濟活動人口〔1996-2004〕	20
圖 4.1.1 : 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996-2004〕	30
圖 5.2.1 : 按性別劃分首長級公務員數目〔1996-2003〕	37
圖 7.2.1 : 女性患精神病的門診人數〔1999-2004〕	47

鳴謝

以下機構提供統計數據：

平等機會委員會
社會福利署
和諧之家
政府統計處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警務處
衛生署
選舉事務處
醫院管理局

引言

為進一步推動社會對社會發展的關注及了解，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屬下的社會發展專責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決定就社會關注議題，進行資料搜集及分析，為有關討論提供數據參考。「婦女」為這系列資料搜集工作的第一個項目。

本資料冊探討的範疇，是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公約〕、「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¹的內容為藍本。因應香港情況及數據完整性，本資料冊針對以下六個範疇作重點分析：

- 婦女與教育及培訓；
- 婦女與經濟參與；
- 婦女與貧窮；
- 婦女參與決策；
-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及
- 婦女與健康

有關公約內容在香港的落實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每五年向聯合國提交有關報告²，並羅列一般性的資料。本資料冊則旨在提供針對性的資料及分析，較深入地透視所討論的題目。

本資料冊的數據主要參考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出版的年刊或報告書。另外，針對以上六個範疇，社聯亦曾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由 1990 年初至 2004 年間相關範疇的數據。

由於部分所得的數據缺乏性別分類及不夠完整，本資料冊最終只採用以下政府部門／機構的數據再進行分析：

- 政府統計處
- 社會福利署
- 選舉事務處
- 衛生署
- 保安局禁毒處
- 香港高等法院
- 香港警務處

¹ 1995 年聯合國在北京召開第四屆婦女世界大會，完成了「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作為國際間推動婦女地位和兩性平等的藍本。當時，香港政府亦簽署和承諾履行改善婦女地位的「行動綱領」。1996 年香港政府更引入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² 特區政府就公約所作的報告，包含於中國的報告內。

- 入境事務處
- 僱員再培訓局
- 醫院管理局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 和諧之家
- 職工會聯盟

本資料冊將集中討論香港婦女在 1996 年至 2004 年間的轉變。分析方向包括：比較男女在不同範疇的整體情況及分析不同組群的婦女在個別範疇的具體情況。

本冊子的編排：第一章：婦女人口概況；第二至七章：針對六個範疇進行討論。每章的開端列舉公約及「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的相關指引，然後是有關數據及分析，最後是數據所引申或反映出的關注項目。

資料冊是根據現有的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可是某些範疇的數據缺乏，而更多數據是缺乏兩性的分類(參考附件二)，我們只能作整體的描述，難以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及分析，這是本資料冊的主要局限。然而，我們相信小冊子所整理的大量數據，能為協助婦女發展及其他相關團體，提供實質數據，作為檢討及釐訂服務發展及政策倡議等工作的參考。

第一章

婦女人口概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指出政府及各界應該：

- ✓ 採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 ✓ 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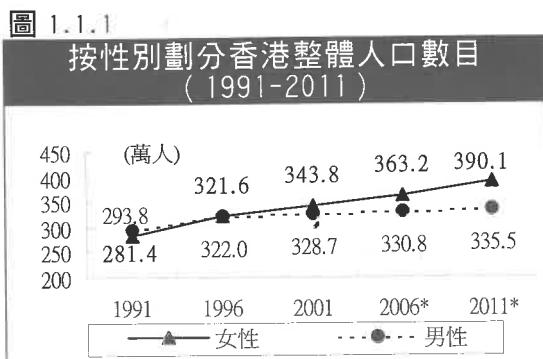
1.1 人口結構

女性人口不斷上升 且逐漸高於男性人口

- 1991 年，女性人口稍微低於男性人口
〔2,813,800 名女性比 2,938,200 名男性〕
- 2001 年，女性人口高於男性人口
〔3,437,900 名女性比 3,287,000 名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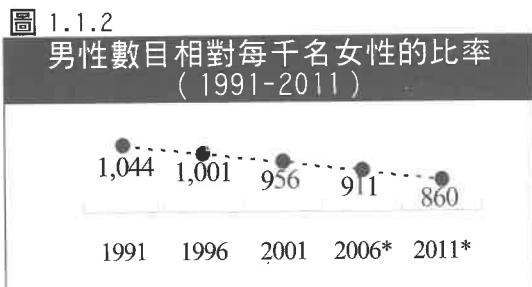
至 2011 年，預計女性人口將進一步高於男性人口

- 1991 年，每千名女性相對有 1,044 名男性
 - 2001 年，每千名女性相對只有 956 名男性
- 預計性別比率將進一步下降至 2011 年的每千名女性相對只有 860 名男性



*推算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a〕及〔2004b〕



*推算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a〕及〔2004b〕

表 1.1.1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香港整體人口百分比 (1991-2011)					
年齡	性別	1991	1996	2001	2006*
0-14 歲	女性	20.5%	18.1%	15.5%	13.3%
	男性	21.2%	19.4%	17.4%	15.5%
	整體	20.8%	18.7%	16.4%	14.3%
15-24 歲	女性	15.2%	14.2%	13.3%	12.4%
	男性	15.2%	14.5%	13.8%	13.5%
	整體	15.2%	14.3%	13.6%	12.9%
25-34 歲	女性	21.8%	19.8%	17.8%	15.7%
	男性	20.8%	17.5%	15.1%	14.0%
	整體	21.3%	18.7%	16.5%	14.9%
35-44 歲	女性	15.9%	18.8%	20.8%	20.3%
	男性	16.7%	18.9%	19.7%	17.1%
	整體	16.3%	18.9%	20.3%	18.8%
45-54 歲	女性	8.1%	10.3%	14.0%	16.9%
	男性	9.6%	11.8%	15.1%	17.8%
	整體	8.9%	11.1%	14.5%	17.3%
55-64 歲	女性	8.6%	7.7%	6.8%	9.0%
	男性	9.0%	8.7%	8.2%	10.4%
	整體	8.8%	8.2%	7.5%	9.6%
65+ 歲	女性	10.0%	11.1%	11.8%	12.4%
	男性	7.5%	9.2%	10.6%	11.8%
	整體	8.7%	10.2%	11.2%	12.1%
總計	女性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100.0%	100.0%	100.0%	100.0%

*推算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a〕及〔2004b〕

人口高齡化情況愈趨明嚴 女性長者數目急增

- 34 歲或以下的女性人口百分比下降〔由 1991 年的 57.5% 下降至 2001 年的 46.6%〕
- 35-64 歲的女性人口百分比上升〔由 1991 年的 32.6% 上升至 2001 年的 41.6%〕
- 65 歲的女性人口百分比亦上升〔由 1991 年的 10.0% 上升至 2001 年的 11.8%〕
- 2004 年，長者數目為 81.9 萬，女性佔 53.6% (43.9 萬人)
- 2033 年，預計長者數目為 224.3 萬，女性佔 58.3% (130.5 萬人)

預計長者人口數目在未來 30 年將有 2 倍增幅，女性長者比男性長者多 37 萬人。長者人口數目增長的主要原因與 50、60 年代嬰兒潮出生人士踏入晚年，及壽命增加等有關

表 1.1.2

按性別劃分長者人口數目(2004-2033)							
年齡	2004	2011*	2016*	2021*	2026*	2031*	2033*
65-74 歲	女性	237,100	226,100	318,400	461,400	587,600	697,100
	男性	239,900	227,200	300,400	405,300	494,200	530,000
75 歲或以上	女性	201,800	261,200	288,600	308,500	402,400	532,800
	男性	140,000	191,600	214,600	226,500	296,000	379,900
65 歲或以上女性百分比	53.6%	53.8%	54.1%	54.9%	55.6%	57.5%	58.3%

*推算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2004a〕

粗出生率下降 壽命增加

總撫養比率將上升

- 1996 年，每千名人口有 9.9 名活產嬰兒
 - 2004 年，每千名人口有 7.0 名活產嬰兒
- 整體粗出生率不斷下降，跌幅達 29.3% (1996-2004 年間)

- 1996 年，女性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為 81.7 歲，男性為 76.1 歲
 - 2004 年，女性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為 84.6 歲，男性為 78.6 歲
-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正不斷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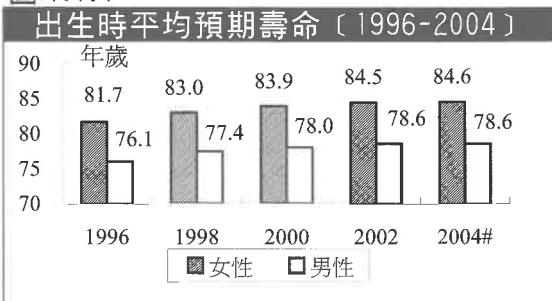
圖 1.1.3



臨時數字

註：按每 1000 名人口計算的所知活產嬰兒數目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2001〕及〔2004〕

圖 1.1.4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2001〕及〔2004〕

圖 1.1.5



*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1〕，〔2004〕及〔2004a〕

-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不斷下降，預計將由 1996 年的每千名 15-64 歲人口相對 263 名少年兒童，下跌至 2031 年相對只有 172 名少年兒童
- 老年撫養比率不斷上升，預計將由 1996 年的每千名 15-64 歲人口相對只有 143 名老年人口，上升至 2031 年相對有 406 名老年人口

過去幾年，由於少年兒童數目下降的幅度比長者數目上升的幅度大，令總撫養比率下降。但人口高齡化情況持續，預計總撫養比率將在 2001 年回升

1.2 婚姻及家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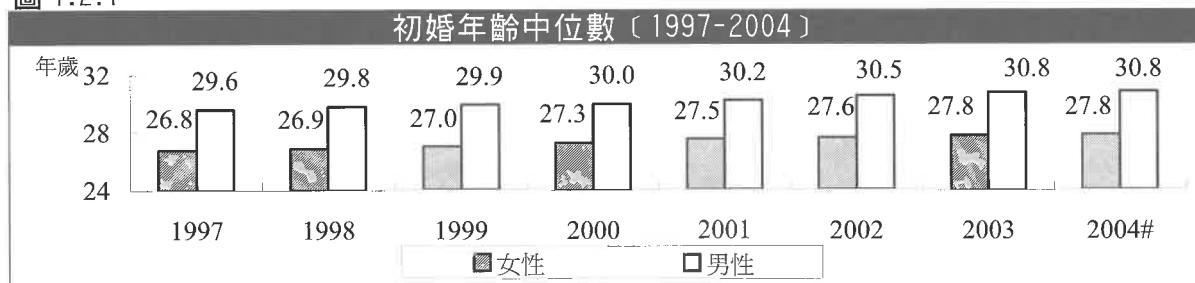
遲婚情況普遍 獨身亦流行

- 1997 年，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是 26.8 歲
- 2004 年，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是 27.8 歲

女性愈來愈傾向遲婚

- 1991 年，30-49 歲的從未結婚女性百分比是 15.9%
 - 2001 年，30-49 歲的從未結婚女性百分比是 26.4%
- 在未婚的女性中，中年適婚的人口比例上升

圖 1.2.1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2003〕及〔2004〕

表 1.2.1

年齡	1991		1996		2001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5-19 歲	0.1%	0.0%	0.1%	0.1%	0.1%	0.0%
20-29 歲	13.2%	5.8%	10.6%	4.6%	7.7%	3.5%
30-49 歲	57.5%	54.6%	61.4%	56.8%	60.8%	53.2%
50+ 歲	29.2%	39.5%	27.8%	38.6%	31.5%	43.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b〕

表 1.2.2

年齡	1991		1996		2001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5-19 歲	29.8%	26.0%	27.9%	25.5%	25.1%	24.8%
20-29 歲	51.4%	49.1%	47.2%	45.6%	45.6%	43.5%
30-49 歲	15.9%	21.4%	22.5%	25.5%	26.4%	27.5%
50+ 歲	2.9%	3.4%	2.4%	3.4%	2.9%	4.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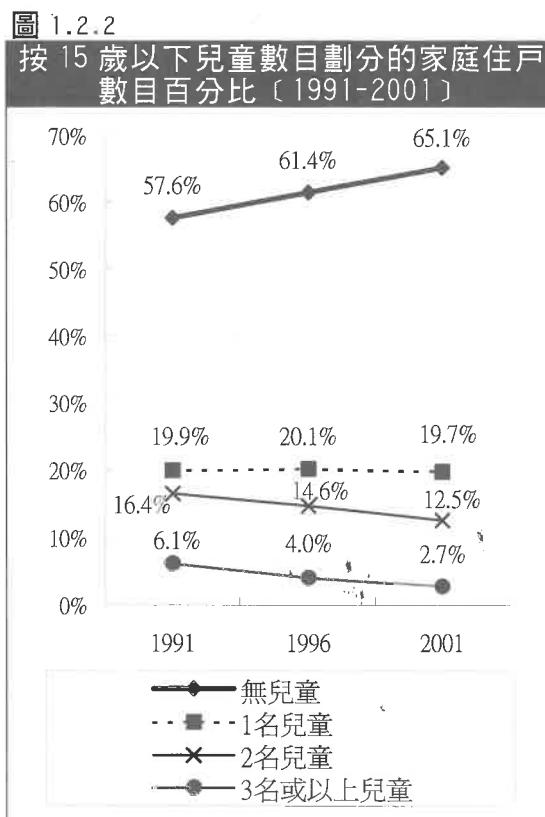
女性遲婚遲育情況普遍 小家庭為主要模式

- 1991 年，女性首次生育年齡中位數是 28.1
- 2001 年，女性首次生育年齡中位數是 29.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b〕〕

女性結婚及生育年齡普遍上升

- 總和生育率下降，在 2003 年，每千名 15-49 歲婦女(不包括女性外籍傭工)僅生育 941 名子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3〕〕
 - 無孩家庭數目持續上升
 - 有 2 名兒童的家庭住戶及有 3 名或以上兒童的家庭住戶的百分比皆持續下降
 - 有六成以上家庭是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並有上升趨勢
 - 垂直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百分比下降
- 小家庭為主要模式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2a〕

家庭需承擔照顧家中老弱的工作

- 1991 年，有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家庭住戶數目百分比是 23.2%
- 2001 年，有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家庭住戶數目百分比是 26.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02a]]

- 2003 / 2004 年度，有 216,345 名外籍家庭傭工在香港工作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處 [2002]]

顯示有更多家庭倚靠外傭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中老小

表 1.2.3
按住戶結構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百分比
〔1991-2001〕

家庭住戶種類	1991	1996	2001
單人住戶	14.8%	14.9%	15.6%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	61.6%	63.6%	66.2%
垂直擴展的單核心家庭	10.7%	9.9%	8.5%
平向擴展的單核心家庭	1.8%	1.2%	0.9%
其他	11.1%	10.3%	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02a]

上述人口老化現象表示家庭將面對照顧長者的沉重責任，雖然有外傭及社區服務的選擇及幫助，但家庭將仍是照顧長幼及其他殘疾成員的重要支柱。估計女性仍然是主要承擔照顧責任的家庭成員。

離婚/分居不再是禁忌

單親女性數目湧現

- 30-49 歲女性喪偶及離婚/分居的比例上升〔由 1991 年的 11.4% 上升至 2001 年的 20.7% 〕

中年女性回復單身/變成單親的數目上升

- 1991 年，有 34,538 名單親人士
- 2001 年，有 58,460 名單親人士

十年內，單親人士數目的升幅接近七成，單親家庭日漸增多

- 2001 年，每 1,000 名單親媽媽相對有 297 名單親爸爸。可見單親媽媽的數目遠多於單親爸爸的數目，有更多女性要獨力承擔照顧子女的責任；再者，不少男性配偶在離婚後逃避繳付贍養費的責任，使單親媽媽的經濟境況拮据

[更多有關女性與經濟的資料請參看第三章]

- 1991 年，3.4% 單親女性在港居住年期不足七年
- 2001 年，10.3% 單親女性在港居住年期不足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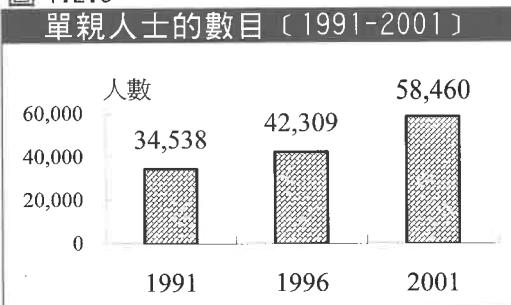
單親媽媽而又是新來港人士數目上升。由於這群新來港的單親媽媽在香港生活及就業的經驗不足，同時要負起照顧子女的責任，她們的生活保障值得關注

表 1.2.4

年齡	1991		1996		2001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5-19 歲	--	--	--	--	--	0.0%
20-29 歲	0.6%	1.6%	0.5%	1.0%	1.1%	1.0%
30-49 歲	11.4%	20.4%	15.0%	21.0%	20.7%	24.4%
50+歲	87.9%	77.7%	84.4%	78.0%	78.1%	74.5%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b）

圖 1.2.3



註：單親人士是指已喪偶、離婚/分居，並與十八歲以下子女住在同一住戶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2b）

圖 1.2.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2b）

表 1.2.5

年齡	1991		1996		2001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5-29 歲	5.0%	5.5%	4.2%	4.0%	4.2%	5.2%
30-39 歲	38.3%	29.5%	40.7%	31.7%	37.8%	27.9%
40-49 歲	37.8%	37.7%	46.4%	44.0%	50.2%	45.4%
50-59 歲	16.3%	20.7%	7.5%	14.9%	7.3%	15.9%
60+歲	2.6%	6.7%	1.1%	5.4%	0.4%	5.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單親人數	23,059	11,479	30,402	11,907	45,072	13,38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2b）

表 1.2.6

居港年期	1991		1996		2001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7	3.4%	1.0%	5.4%	3.2%	10.3%	2.1%
7-14	11.9%	7.1%	9.7%	3.1%	12.1%	2.3%
15+	84.6%	92.0%	84.9%	93.6%	77.6%	95.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單親人數	22,069*	10,678*	30,402	11,907	45,072	13,388

*數字不包括未有詳細個人資料的單親人士，故總人數與表 1.2.5 不同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2b）

關注項目

1. 男女人口比例不均，將令女性單身機會提高，或驅使更多女性與境外異性結婚。女性單身、擇偶問題及可能出現的跨境婚姻增多情況值得關注。
2. 女性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較男性長，顯示更多女性要面對更長的退休生活，並且要單獨渡過，女性的晚年退休生活及保障需要關注。
3. 女性人口高齡化情況愈來愈嚴重，日趨迫切的是如何協助女性面對邁向老年的生活，包括更年期間的健康。
4. 更多女性選擇遲婚遲生育，這意味著需要更廣泛推廣女性的生育健康〔reproductive health〕，例如高齡生育所蘊含的健康危險，亦可能增加公共醫療的開支。
5. 社會價值觀的改變及女性經濟獨立等因素，令更多女性選擇獨身。政策釐訂者及社會服務界應留意這現象對公共政策（例如公共房屋、醫療政策等）及服務的含意。
6. 在人口老化情況下，家庭照顧家中老弱的責任將會加重，婦女在當中承擔的角色及所需的支援（例如提供照顧者津貼）等都值得進一步探討。
7. 離婚的普及及單親媽媽數目的增多，同樣影響未來公共政策的釐訂，例如需要鼓勵或採取更強硬措施迫使離婚男士承擔繳付贍養費的責任等。
8. 來港不足七年的單親媽媽數目增多，她們同時要面對育兒及在港就業經驗不足及就業困難的問題，她們的生活保障需要關注。

第二章

婦女與教育及培訓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指出政府及各界應該：

- ✓ 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 消除在各級別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
- ✓ 提高婦女的教育水平
- ✓ 投放更多資源在正規及非正規教育及培訓工作
- ✓ 發展非歧視的教育和培訓內容
- ✓ 推動終身學習理念，擴大婦女接受職業培訓、科技教育和持續教育的機會
- ✓ 消除學科上的性別分野情況

2.1 教育程度

女性整體教育水平上升 但仍有大量低學歷婦女

- 1991 年，具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女性佔整體 15 歲或以上女性人口的 43.5%
 - 2001 年，具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女性佔整體 15 歲或以上女性人口的 32.5%
 - 1991 年，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女性佔整體 15 歲或以上女性人口的 10.0%，而具專上教育程度的男性佔整體 15 歲或以上男性人口的 12.6%
 - 2001 年，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女性佔整體 15 歲或以上女性人口的 17.7%，而具專上教育程度的男性佔整體 15 歲或以上男性人口的 21.4%
- 女性的教育程度在過去十年有顯著改善，且更多女性持有專上教育程度。兩性在教育水平上均有改善，但仍有距離
- 在 1996 年，有 37.1% 的女性〔15 歲或以上〕只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她們較多是年長女性
 - 在 2004 年，全港有 91 萬多名 15 歲或以上女性人口只有小學或以下程度，佔全港總人口 13%，低學歷程度的女性數目仍佔相當比重，值得關注

表 2.1.1

教育程度	1991		1996		2001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小學或以下	43.5%	34.7%	37.0%	29.4%	32.5%	25.1%
中學	46.5%	52.7%	48.6%	53.2%	49.8%	53.5%
大專*	10.0%	12.6%	14.3%	17.4%	17.7%	21.4%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人口〔萬人〕	218.8	222.5	258.7	254.2	288.2	269.2

註：十五歲及以上人口 *〔包括非學位及學位課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b〕

表 2.1.2

年齡	婚姻狀況	1996			2004		
		小學 或以下	中學	大專	小學 或以下	中學	大專
15-29 歲	從未結婚	0.8%	32.3%	41.7%	0.9%	24.2%	35.9%
	曾經結婚	1.4%	9.8%	7.5%	0.9%	5.0%	3.6%
30-49 歲	從未結婚	2.3%	7.9%	12.6%	1.9%	9.6%	16.8%
	曾經結婚	35.1%	42.3%	30.7%	25.5%	45.0%	34.0%
50 歲或以上	從未結婚	1.2%	0.2%	0.2%	1.5%	0.4%	1.0%
	曾經結婚	59.2%	7.5%	7.2%	69.2%	3.4%	8.6%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小計		37.1%	48.6%	14.3%	30.2%	50.2%	19.6%
總計			100.0%			100.0%	
總女性人口			2,586,600			3,018,3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電郵，23/02/2004 及 21/04/2005

教育水平提高 對婚姻選擇可以更自主

- 1996 年，擁有大專教育程度的女性中，12.6%為 30-49 歲從未結婚
- 2004 年，上述比例由 12.6% 上升至 16.8%

女性教育程度及單身女性數目同樣有上升的趨勢（參看第一章第 1.2 節），兩者雖然沒有明顯的必然關係，但隨著女性接觸社會資源的機會提高，她們對生活〔包括婚姻〕的選擇亦有所增加

2.2 修讀學科

學科的性別分野仍然存在

- 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中，女性修讀理學的百分比於 1996 年至 2001 年期間輕微上升，由 1996 年的 11.7%，上升至 2001 年的 12.1%
- 女性修讀工程科和科技科的百分比亦上升，由 1996 年的 5.7%，上升至 2001 年的 9.1%

與男性相比，修讀理學及工程科和科技科的女性百分比仍然較低

- 女性修讀文科及人文科學科的百分比下降，由 1996 年的 21.3%，下降至 2001 年的 18.9%
- 女性修讀社會科學的百分比輕微下降，由 1996 年的 14.9%，下降至 2001 年的 14.1%

與男性相比，修讀文科及人文科學科及社會科學的女性百分比仍然較高

表 2.2.1

按性別及學科類別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學生百分比〔1996-2001〕

學科類別	1996		2001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醫科、牙科和護理	6.3%	5.4%	7.8%	6.0%
理學	11.7%	21.3%	12.1%	22.8%
工程科和科技	5.7%	35.0%	9.1%	32.5%
商科和管理	29.5%	19.8%	25.6%	18.4%
社會科學	14.9%	7.5%	14.1%	8.4%
文科及人文科學	21.3%	6.0%	18.9%	7.1%
教育	10.4%	5.0%	12.4%	4.9%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學生人數	42,834	42,715	42,911	36,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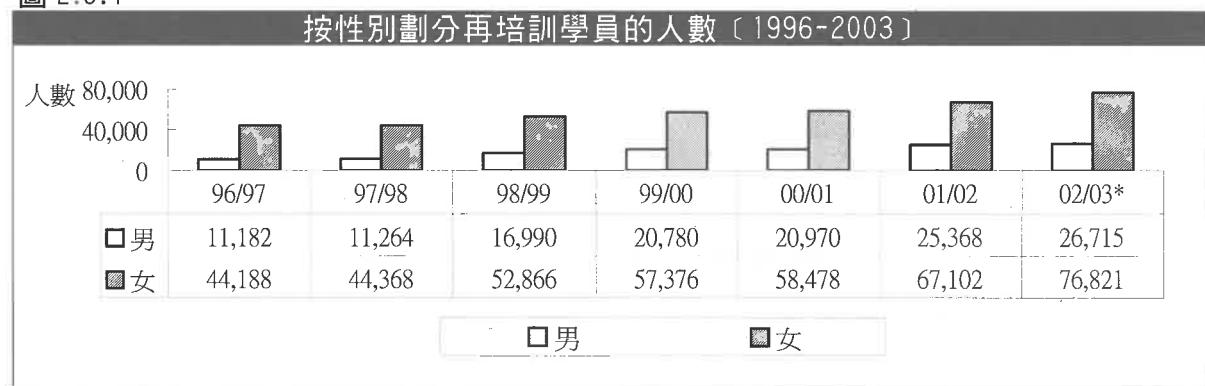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b〕

2.3 培訓

女性積極接受再培訓

- 僱員再培訓局的數據顯示，女性報讀再培訓課程的數目不斷上升，由 1996/97 年度的 4.4 萬人上升至 2002/03 年度 1 至 3 月的 7.7 萬人。
- 而職業訓練局的數據顯示，接近五成女學員報讀「財經事務」〔45.8%〕〔更多有關就業及學歷的資料，請參看第三章〕

圖 2.3.1



* 2002/03 年度數據截至 2003 年 3 月底

資料來源：僱員再培訓局

表 2.3.1

按性別劃分入讀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學員人數百分比
〔2001/2002 年度〕

	女性學員	男性學員	整體學員
財經事務	45.8%	20.6%	29.7%
零售業	11.3%	3.1%	6.1%
資訊科技	10.6%	11.1%	10.9%
管理專業發展	8.8%	4.9%	6.3%
出入口及批發業	5.3%	1.8%	3.1%
旅遊服務業	4.1%	2.0%	2.7%
紡織業	3.0%	1.5%	2.0%
中華廚藝	2.5%	1.3%	1.7%
塑膠及模具科技	2.4%	8.6%	6.4%
海員	1.5%	13.0%	8.8%
電機業	1.1%	10.6%	7.2%
印刷業	1.0%	1.6%	1.4%
金屬品製造	1.0%	3.8%	2.8%
電子業	1.0%	4.8%	3.4%
珠寶業	0.4%	0.3%	0.3%
焊接	0.2%	6.3%	4.1%
氣體燃料業	0.1%	2.0%	1.3%
汽車業	0.02%	2.7%	1.7%
總計	100.0%	100.0%	100.0%
總數	31,513	55,780	87,293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2〕

關注項目

1. 較多年齡 50 歲以上的女性只得小學或以下程度，應考慮有否需要為這十分一人口提供教育機會以提高生活質素及增加就業能力。
2. 兩性在教育水平上仍有差距，而學科性別分野仍存在，應探討成因及避免因兩性差異而造成的不公平看待。
3. 在失業率高企及經濟轉型下，應考慮如何為女性提供更多樣化的培訓機會及支援服務，提高女性再投入勞動市場及為女性提供終身學習機會。

第三章

婦女與經濟參與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指出政府及各界應該：

- ✓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 ✓ 確認男女的工作、經驗、知識及價值對社會有相同的貢獻
- ✓ 促進婦女自力更生，包括得到就業機會、適當工作條件和獨立的經濟資源
- ✓ 採取積極行動促進婦女獲得就業、創業和貿易的平等機會
- ✓ 讓低收入婦女接受訓練、學習資訊技術的機會
- ✓ 消除職業及行業隔離和一切方式的職業及行業歧視

3.1 勞動人口參與率

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上升 唯兩性之間差距仍大

- 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不斷上升，由 1996 年的 47.8% 升至 2004 年的 51.9%
- 2004 年整體勞動參與率為 61.3%，男性的參與率為 71.7%，而女性則為 51.9%，顯示兩性之間的勞動參與率仍有很大差距
- 1996 至 2004 年期間，女性就業人口數目上升 27 萬人至 2004 年的 147.8 萬人；男性就業人口數目卻下降 5.6 萬人至 2004 年的 180.9 萬人（參看附件一）

（有關女性就業與工資水平及職業類別的資料，請參看第四章第 4.1 節。）

i 女性經濟活動率(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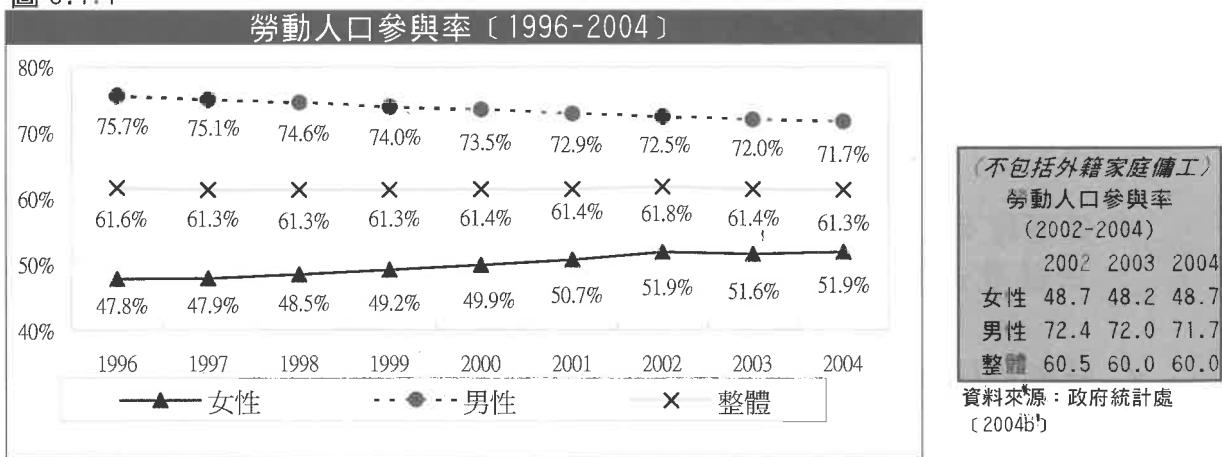
香港	51.1 %*
日本	50.9 %
新加坡	50.0 %
英國	53.2 %
美國	59.3 %

與外國比較，香港女性經濟活動率與亞洲區的日本及新加坡相若，但卻低於英美。相信這與教育、經濟及社會發展皆有關係。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是，女性在 2002 年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51.9%，與聯合國人文發展報告中所載的 50.9% 有別。

圖 3.1.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2003〕及〔2004b〕

表 3.1.1

年齡	1991		1996		2001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5-29 歲	62.8%	68.2%	60.9%	64.8%	62.1%	62.2%
30-49 歲	54.1%	95.3%	57.4%	95.6%	63.8%	95.9%
50 歲或以上	18.4%	55.5%	13.8%	47.3%	18.0%	47.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 3.1.2

	1996				2004			
	就業人口 〔人數 =1,207,400〕	失業人口 〔人數 =28,700〕	非經濟活動 人口〔人數 =1,350,500〕	小計	就業人口 〔人數 =1,478,200〕	失業人口 〔人數 =88,100〕	非經濟活動 人口〔人數 =1,451,900〕	小計
	1.1%	0.0%	1.1%	2.3%	1.3%	0.0%	0.4%	1.7%
小學 或 以 下	15-29 歲 30-49 歲 50 歲或以上 合計 小計	15.1% 6.6% 22.8% 8.5%	0.3% 0.0% 0.4% 0.2%	21.9% 53.7% 76.7% 28.5%	37.3% 60.4% 100.0% 37.1%	12.6% 9.7% 23.7% 7.2%	1.2% 0.9% 2.2% 0.7%	13.4% 60.1% 74.1% 22.4% 27.3% 70.7% 100.0% 30.2%
	15-29 歲 30-49 歲 50 歲或以上 合計 小計	24.3% 30.9% 2.0% 57.2% 27.8%	1.0% 0.5% 0.0% 1.5% 0.8%	16.6% 18.9% 5.8% 41.3% 20.1%	42.0% 50.2% 7.8% 100.0% 48.6%	14.9% 34.8% 5.4% 55.1% 27.7%	1.3% 2.0% 0.4% 3.6% 1.8%	13.0% 17.8% 10.3% 41.3% 20.7% 29.1% 54.6% 16.1% 100.0% 50.3%
	15-29 歲 30-49 歲 50 歲或以上 合計 小計	33.5% 36.3% 3.2% 72.9% 10.4%	0.9% 0.2% 0.0% 1.2% 0.2%	14.6% 6.7% 4.6% 25.9% 3.7%	49.0% 43.3% 7.7% 100.0% 14.3%	25.8% 42.2% 4.2% 72.2% 14.1%	1.1% 0.9% 0.0% 2.2% 0.4%	12.6% 7.5% 5.3% 25.6% 5.0% 39.5% 50.7% 9.5% 100.0% 19.6%
	總計	46.7%	1.1%	52.2%	100.0%	49.0%	2.9%	48.1%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電郵，23/12/2003 及 04/04/2005

3.2 失業

女性享有較低失業率 原因多樣化

女性就業不足率及失業率雖然上升，但普遍低於男性的就業不足率及失業率，原因可能有多項，例如：

- 女性通常較易接受低工資及兼職工作
- 婦女失業時，可能只會指自己是家庭主婦，隱藏了「家庭主婦」的失業問題。

表 3.2.1

按性別劃分的就業不足率 〔1991-2001〕			
	1991	1996	2001
女性	1.1%	0.8%	1.7%
男性	1.9%	2.2%	3.1%
整體	1.6%	1.6%	2.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2d〕

年青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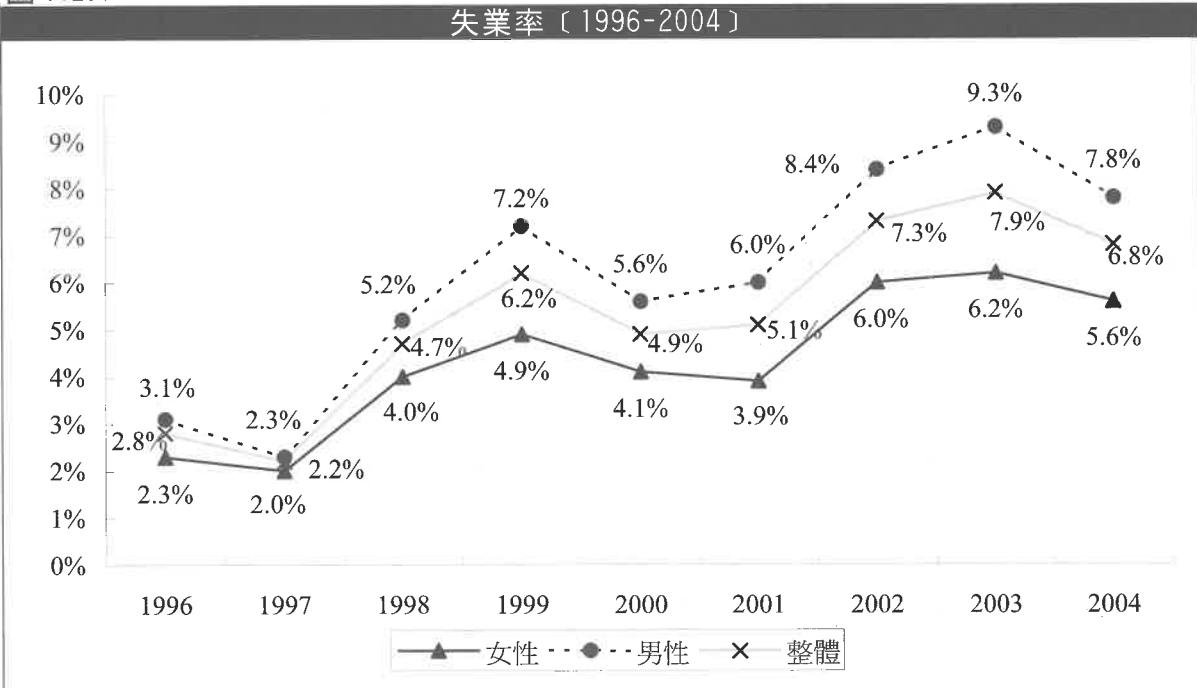
- 在 1996 至 2004 年間，15-29 歲的女性就業人口百分比下降，但同年齡組別的女性失業人口百分比卻上升。在整體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年青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更見困難〔參考表 3.1.2〕

年長婦女的就業率偏低

- 年長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遠較其他年齡組別為低，而失業人口百分比不斷上升
〔參考表 3.1.1 及 3.1.2〕

圖 3.2.1

失業率〔1996-200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2004b〕

3.3 非經濟活動

家庭主婦/照顧者的角色仍重

- 1996 年女性屬非經濟人口達 135 萬人，2004 年上升至 145.2 萬人
 - 2004 年，女性屬非經濟活動人口數目是男性的非經濟活動人口數目的兩倍
 - 而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擁有中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非經濟活動女性百分比上升，由 1996 年的 22.3% 上升至 2004 年的 25.7%〔參考表 3.1.2〕
- 較多女性屬非經濟活動人口，反映很多女性留在家中扮演家庭主婦/照顧者的角色

圖 3.3.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2004b〕

3.4 從年齡、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看婦女在行業及職業類別的分布

表 3.4.1

	1996		2004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就業人數	1,207,400	1,865,900	1,478,200	1,809,500
年齡				
15-29 歲	36.5%	23.6%	26.4%	20.1%
30-49 歲	55.2%	58.5%	60.4%	57.5%
50 歲或以上	8.3%	18.0%	13.2%	22.4%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41.0%	31.0%	38.5%	31.1%
曾經結婚	59.0%	69.0%	61.5%	68.9%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8.1%	23.7%	14.6%	14.4%
中學	59.5%	57.2%	56.5%	57.8%
大專	22.3%	19.1%	28.9%	27.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電郵，23/12/2003 及 04/04/2005

女性多加入服務業及從事非技術工作

- 女性從事「製造業」的百分比由 1996 年的 15.0% 下降至 2004 年 5.7%；而從事「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百分比則由 32.6% 上升至 38.4%
- 從事非技術工人的就業婦女人數由 1996 年的 28 萬人上升至 2004 年的 38 萬人
反映「製造業」不斷式微，更多女性投入「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而職業劃分就業人數數字則反映較多女性從事非技術工作

表 3.4.2

	按性別及行業劃分就業人口百分比〔1996-2004〕			
	1996	2004	女性	男性
製造業	15.0%	16.9%	5.7%	8.1%
建造業	1.3%	14.0%	1.4%	13.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3.6%	27.4%	35.9%	29.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2%	14.9%	5.1%	15.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2.3%	11.8%	13.2%	15.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2.6%	15.0%	38.4%	16.2%
其他	0.2%	1.1%	0.3%	1.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電郵，23/12/2003 及 04/04/2005

行業及職業性別分野明顯 性別定型仍牢固

- 女性集中從事「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及「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 女性任職「行政及經理人員」的百分比上升 0.1%，男性則下降 1.8%
 - 較多女性任職「文員」及「非技術工人」，2004 年就有 52.6%
- 女性從事這兩個行業的百分比不單高於男性，而且女性在這兩個行業的百分比升幅亦高，反映這兩個行業的性別差距不斷擴大。而職業數據亦顯示兩性職位上有性別角色定型

表 3.4.3

	按性別及職業劃分就業人口百分比〔1996-2004〕			
	1996	2004	女性	男性
行政及經理人員	4.9%	13.0%	5.0%	11.2%
專業人員	4.4%	5.8%	5.0%	7.4%
輔助專業人員	14.2%	13.7%	17.1%	19.5%
文員	33.0%	8.8%	26.9%	8.0%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14.1%	14.2%	17.5%	14.3%
工藝及有關人員	1.1%	17.6%	0.8%	14.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1%	12.8%	1.8%	11.7%
非技術工人	23.1%	13.7%	25.7%	13.2%
其他	0.3%	0.5%	0.2%	0.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電郵，23/12/2003 及 04/04/2005

表 3.4.4

		1996			2004		
		15-29 歲	30-49 歲	50 歲或以上	15-29 歲	30-49 歲	50 歲或以上
製造業	女性	10.6%	16.8%	21.1%	3.4%	6.1%	8.6%
	男性	15.0%	16.6%	19.1%	6.4%	8.2%	9.4%
建造業	女性	1.4%	1.2%	0.8%	1.2%	1.4%	1.3%
	男性	11.9%	15.2%	11.7%	12.1%	14.8%	12.2%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女性	35.4%	31.8%	36.5%	35.3%	36.0%	36.5%
	男性	30.3%	25.6%	27.8%	32.6%	29.1%	28.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女性	6.6%	4.5%	3.1%	5.5%	5.1%	4.2%
	男性	13.3%	16.0%	12.3%	13.4%	16.1%	16.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女性	15.7%	11.1%	4.4%	13.9%	13.8%	9.1%
	男性	13.1%	10.5%	13.1%	16.5%	14.9%	17.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女性	30.0%	34.2%	32.2%	40.5%	37.3%	39.3%
	男性	15.5%	14.5%	14.7%	18.3%	15.7%	15.5%
其他	女性	0.2%	0.5%	0.9%	0.0%	0.3%	0.5%
	男性	0.9%	1.6%	1.3%	0.6%	1.1%	1.2%
總計	女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電郵，23/12/2003 及 04/04/2005

表 3.4.5

		1996			2004		
		15-29 歲	30-49 歲	50 歲或以上	15-29 歲	30-49 歲	50 歲或以上
行政及經理人員	女性	2.5%	8.5%	3.2%	1.6%	6.5%	4.7%
	男性	4.1%	16.2%	14.5%	2.0%	13.3%	14.0%
專業人員	女性	5.0%	5.2%	2.5%	5.6%	5.3%	2.4%
	男性	7.5%	6.0%	2.7%	8.5%	8.3%	4.2%
輔助專業人員	女性	16.8%	17.6%	6.9%	18.4%	17.7%	11.5%
	男性	17.9%	13.9%	7.7%	21.8%	21.0%	13.6%
文員	女性	44.6%	9.4%	0.4%	33.1%	27.1%	13.6%
	男性	15.3%	7.0%	5.9%	14.8%	6.9%	5.0%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女性	15.8%	17.2%	12.9%	20.6%	16.3%	16.7%
	男性	18.9%	13.1%	11.8%	21.1%	13.4%	10.5%
工藝及有關人員	女性	0.4%	0.8%	--	0.0%	0.8%	1.8%
	男性	19.1%	18.2%	14.1%	14.4%	14.8%	13.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女性	14.7%	8.9%	8.2%	0.3%	2.1%	3.6%
	男性	8.0%	14.5%	13.5%	5.3%	12.3%	15.8%
非技術工人	女性	13.2%	32.4%	65.8%	20.1%	24.0%	44.6%
	男性	9.1%	10.8%	29.4%	11.8%	9.8%	23.2%
其他	女性	--	0.08%	--	--	0.2%	0.3%
	男性	0.1%	0.4%	0.4%	--	0.3%	0.4%
總計	女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電郵，23/12/2003 及 04/04/2005

表 3.4.6

		1996			2004		
		小學 或以下	中學	大專	小學 或以下	中學	大專
製造業	女性	26.3%	14.3%	7.2%	10.2%	5.8%	3.4%
	男性	16.8%	17.5%	14.0%	8.7%	8.7%	6.6%
建造業	女性	1.1%	1.2%	1.7%	1.9%	1.3%	1.3%
	男性	21.7%	13.9%	8.3%	22.8%	14.3%	7.5%
批發、零售、進 出口貿易、飲食 及酒店業	女性	38.4%	37.1%	19.9%	37.5%	41.3%	24.4%
	男性	24.5%	29.6%	22.8%	24.9%	32.1%	27.0%
運輸、倉庫及通 訊業	女性	2.5%	6.1%	4.8%	2.8%	5.4%	5.4%
	男性	16.7%	16.4%	7.1%	19.9%	18.4%	7.7%
金融、保險、地 產及商用服務業	女性	2.4%	12.6%	19.3%	3.8%	11.4%	21.5%
	男性	6.2%	9.6%	24.2%	9.7%	11.7%	27.3%
社區、社會及個 人服務業	女性	27.9%	28.5%	46.8%	42.6%	34.5%	43.8%
	男性	12.0%	13.6%	21.9%	11.9%	14.0%	22.9%
其他	女性	1.3%	0.3%	0.3%	1.0%	0.1%	0.1%
	男性	2.0%	1.0%	1.6%	2.1%	0.7%	1.2%
總計	女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電郵，23/12/2003 及 04/04/2005

表 3.4.7

		1996			2004		
		小學 或以下	中學	大專	小學 或以下	中學	大專
行政及經理人員	女性	0.9%	3.6%	11.6%	0.5%	3.2%	10.9%
	男性	4.4%	11.3%	29.1%	2.8%	8.2%	21.6%
專業人員	女性	--	0.3%	18.8%	0.0%	0.2%	17.0%
	男性	--	0.4%	29.3%	0.0%	0.3%	26.0%
輔助專業人員	女性	1.1%	10.2%	35.4%	1.5%	11.3%	36.1%
	男性	2.7%	13.5%	28.3%	4.3%	16.2%	34.2%
文員	女性	5.7%	45.6%	21.5%	4.9%	35.2%	21.8%
	男性	1.8%	13.1%	4.6%	1.3%	10.2%	6.9%
服務工作及商店 銷售人員	女性	19.7%	16.2%	3.9%	22.3%	21.7%	6.9%
	男性	16.1%	17.4%	2.2%	15.3%	18.6%	5.0%
工藝及有關人員	女性	2.2%	1.1%	0.1%	1.7%	0.8%	0.1%
	男性	24.1%	19.0%	5.4%	22.3%	17.4%	3.9%
機台及機器操作 員及裝配員	女性	14.4%	4.1%	--	5.8%	1.7%	0.0%
	男性	19.5%	14.1%	0.4%	21.6%	14.5%	0.7%
非技術工人	女性	54.7%	19.0%	8.5%	61.9%	25.8%	7.1%
	男性	30.2%	11.1%	0.7%	30.8%	14.4%	1.7%
其他	女性	1.2%	--	--	0.9%	--	--
	男性	1.2%	--	--	1.5%	0.2%	--
總計	女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電郵，23/12/2003 及 04/04/2005

年長婦女及學歷較低者多加入服務業 並從事非技術工作

- 更多年長婦女加入「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由 1996 年的 32.2% 上升至 2004 年的 39.3%。其中，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組別上升幅度最多，由 1996 年的 27.9% 上升至 2004 年 42.6%
- 在 50 歲以上人口組別中，女性從事「非技術工人」及「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的百分比雖然比 1996 年時為低，但人數實則由 1996 年的 7.8 萬人上升至 2004 年的 12 萬人
- 在擁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就業婦女中，多加入「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職業則多為「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及「非技術工人」

由於「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多吸納低學歷、中年及年長婦女，近年增多的年長就業婦女(50 歲或以上)亦較多投入此類行業，而且她們多從事「非技術工人」及「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工作。在教育程度方面，數據反映低學歷婦女的行業選擇比前少，並多數從事非技術性工作

職業對教育程度要求提高

- 擁有中學程度的就業婦女中，從事「文員」的百分比下降(由 1996 年的 45.6% 下降至 2004 年的 35.2%)；相反，從事「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或「非技術工人」的百分比則由 1996 年的 35.2% 上升至 47.5%

反映職業對教育程度要求提高，而就業市場對文員的需求減低，以往擁有中學學歷者較多從事「文員」工作，而近年則較多從事非白領工作

表 3.4.8

		按性別、婚姻狀況及行業劃分就業人口百分比〔1996-2004〕			
		1996		2004	
		從未結婚	曾經結婚	從未結婚	曾經結婚
製造業	女性	11.5%	17.2%	4.3%	6.6%
	男性	15.4%	17.4%	6.8%	8.7%
建造業	女性	1.4%	1.3%	1.2%	1.1%
	男性	11.6%	14.7%	10.8%	15.0%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女性	33.0%	33.9%	34.8%	36.5%
	男性	29.3%	26.2%	32.1%	28.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女性	6.0%	4.6%	5.5%	4.8%
	男性	13.6%	15.1%	14.1%	16.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女性	14.8%	10.5%	15.1%	12.1%
	男性	13.7%	10.6%	18.4%	14.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女性	33.2%	32.0%	38.8%	38.1%
	男性	15.6%	14.5%	17.2%	15.7%
其他	女性	0.3%	0.6%	0.2%	0.4%
	男性	0.7%	1.5%	0.7%	1.2%
總計	女性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電郵，23/12/2003 及 04/04/2005

表 3.4.9

		1996		2004	
		從未結婚	曾經結婚	從未結婚	曾經結婚
行政及經理人員	女性	3.6%	5.8%	3.7%	5.8%
	男性	5.2%	16.7%	4.5%	14.2%
專業人員	女性	5.8%	3.3%	6.7%	3.9%
	男性	7.8%	4.8%	9.4%	6.5%
輔助專業人員	女性	17.1%	12.1%	20.3%	15.0%
	男性	17.4%	12.1%	23.3%	17.8%
文員	女性	41.1%	27.3%	32.8%	23.3%
	男性	14.6%	6.0%	14.1%	5.3%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女性	13.2%	14.6%	16.5%	18.2%
	男性	16.9%	13.0%	17.4%	12.9%
工藝及有關人員	女性	0.7%	1.3%	0.5%	1.0%
	男性	18.6%	17.4%	12.8%	15.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女性	2.8%	6.7%	0.8%	2.5%
	男性	8.7%	14.7%	6.2%	14.1%
非技術工人	女性	15.6%	28.4%	18.7%	30.1%
	男性	11.1%	14.9%	12.0%	13.7%
其他	女性	--	0.4%	0.0%	0.2%
	男性	--	0.3%	0.2%	0.4%
總計	女性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電郵，23/12/2003 及 04/04/2005

女性面對過長工時 需平衡工作與家庭責任

- 婚姻狀況與女性所從事的行業關連不大〔男性亦然〕
- 1996 年及 2004 年數據均顯示從未結婚的女性較多任職「文員」，而曾經結婚的女性則較多任職「非技術工人」，這可能與從未結婚的女性的教育程度較高有關(請參看第二章第 2.1 節。)
- 由 1999 年到 2004 年，需要長時間工作的婦女由 22 萬人急升至 34 萬人
- 大量婦女投入服務業〔包括飲食、零售、酒店及個人服務業等〕及從事非技術工作，她們正面對工時長及輪班工作等問題，如何平衡工作及家庭責任亦是值得關注的課題



香港職工會聯盟的調查調查發現：

- 66.2%員工認為工時間題令家庭生活太少
- 72.3%的婦女認為「工作與照顧家庭兩兼顧，感到壓力和疲累」

資料來源：香港職工會聯盟 (2004 年 4 月 9 日) 數據參考英文虎報、南華早報網上版及職工會聯盟網

表 3.4.10

性別	按性別劃分一週工作時數多於 60 小時的工作人口及百分比 (1999-2004)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女性	226,925 (17.5%)	257,875 (18.8%)	295,225 (21.0%)	328,700 (23.0%)	340,125 (23.6%)	342,000 (23.1%)
男性	311,800 (17.2%)	329,850 (17.8%)	343,125 (18.6%)	371,325 (20.6%)	405,550 (22.8%)	418,975 (23.2%)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00-2004)

3.5 跨境就業及自僱女性

女性佔跨境就業人數百分比上升，職業上性別分野同樣存在

- 女性佔跨境就業人士的百分比上升，由1995年的13.2%，上升至2003年的21.7%；
 - 男性跨境就業的百分比則下降，由1995年的86.9%，下降至2003年的78.3%。
 - 較多女性在中國內地任職「文員」；較多男性任職「經理及行政人員」。
- 反映職業上的性別分野在跨境工作中同樣存在

表 3.5.1

在中國內地工作時從事的職業		9月至10月 /1995	5月至6月 /1998	4月至6月 /2001	4月至6月 /2002	1月至3月 /2003
經理及行政人員	女性	28.1%	36.3%	27.5%	29.3%	23.8%
	男性	45.3%	46.1%	38.4%	45.5%	41.5%
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女性	22.7%	34.1%	44.7%	36.0%	39.1%
	男性	21.3%	34.9%	41.9%	37.0%	39.1%
文員	女性	20.3%	14.5%	23.6%	24.4%	23.8%
	男性	3.4%	4.6%	4.3%	2.9%	4.9%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女性	10.2%	6.1%	1.3%	6.2%	4.1%
	男性	4.0%	2.2%	3.7%	1.8%	1.4%
工藝及有關人員	女性	10.2%	7.3%	0.0%	1.5%	2.9%
	男性	19.7%	8.9%	6.4%	9.6%	8.4%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女性	3.9%	1.7%	0.6%	1.0%	5.1%
	男性	5.0%	3.1%	2.9%	1.0%	2.7%
非技術工人	女性	3.9%	0.0%	2.2%	1.8%	1.0%
	男性	1.5%	0.3%	2.0%	2.2%	2.0%
其他	女性	0.0%	0.0%	0.0%	0.0%	0.0%
	男性	0.0%	0.0%	0.5%	0.0%	0.0%
整體	女性	13.2%	13.4%	17.80%	20.7%	21.7%
	男性	86.9%	86.7%	82.30%	79.3%	78.3%
	總計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b〕

更多女性投身自僱行列

- 女性屬自僱人士的百分比由1991年的1.9%上升至2001年的2.6%。

表 3.5.2

按就業身分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士百分比 (1991-2001)			
		1991	1996
僱員	女性	94.1%	95.0%
	男性	84.7%	85.4%
僱主	女性	1.5%	1.8%
	男性	8.0%	7.9%
自營作業者	女性	1.9%	1.8%
	男性	.2%	6.5%
無酬家庭從業員	女性	2.5%	1.4%
	男性	0.2%	0.1%
總計	女性	100.0%	100.0%
	男性	10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b〕

關注項目

1. 女性就業人口數目上升，但行業及職業上仍存在性別角色定型，這直接影響婦女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包括薪酬、晉升機會及社會地位等，情況有待改善。
2. 在經濟結構改變下，更多婦女從事服務性行業，這類行業通常工作時間長，甚或要輪班工作，如何平衡工作與家庭責任是今日婦女要面對的挑戰。僱主又該如何創造有利家庭的工作環境（family friendly working environment）以協助僱員，亦是一項值得探討的議程。
3. 年長婦女的學歷較低，就業率亦偏低，重新投入勞動市場的困難較大，應該檢討有關政策以協助年長婦女重新就業。
4. 就業方面仍存在年齡歧視的隱憂，須加強教育及研究設立年齡歧視條例的可行性。
5. 不少職業對教育程度要求提高，在失業率高企、職位少而求職人多的情況下，這現象仍將持續，婦女如何裝備自己及政府政策可以如何協助婦女就業是需要探討的課題。
6. 婦女跨境就業的趨勢上升，相關政策及服務需要配合以減輕負面影響。
7. 婦女自僱為創造就業的出路之一，應增加婦女經濟發展的資源，例如設立創業種子基金或成立小型信貸(micro credit)促進婦女發展獨立的經濟能力。

第四章

婦女與貧窮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指出政府及各界應該：

- ✓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 ✓ 改善因經濟及社會結構轉型而引起的婦女貧窮現象
- ✓ 確保婦女有平等的機會參與制訂一切有助消滅貧窮的經濟及社會政策和發展戰略
- ✓ 修改法律和行政慣例，確保婦女獲得平等的機會，得到經濟資源
- ✓ 發展一套以性別觀點為基礎的研究方法；進行有利於幫助婦女擺脫貧窮的研究及搜集相關數據幫助了解婦女貧窮的狀況

4.1 整體婦女的收入

兩性收入不平等嚴重 女性多從事低入息工作

- 2003 年聯合國人文發展報告中指出，香港參與勞動的婦女所賺取的入息只佔全港勞動人口總收入的 36.1%。但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佔 43.2%，這反映婦女在勞動市場所賺取的入息與男性仍有差距
- 男女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存在差異，而且差異於 1996 至 2004 年期間擴大。在 2004 年，女性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是 8,000 元，低於男性 [11,000 元] 及整體 [9,500 元]。女性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只是男性 的 72.7%，比 1996 年 (80%) 退步了
- 收入的差異與兩性投身的職業類別有直接關係，較多女性屬「文員」及「非技術工人」，但較多男性卻屬「行政及經理人員」、「工藝及有關人員」及「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兩性的薪酬在同一職業出現差異較大的職業有：「行政及經理人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及「非技術工人」
- 雖然男女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整體差異擴大，但是，在 1996 至 2004 年間，兩性的薪酬差異在個別職業卻開始收窄：「專業人員」、「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及「非技術工人」

表 4.1.1 按性別及職業劃分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996-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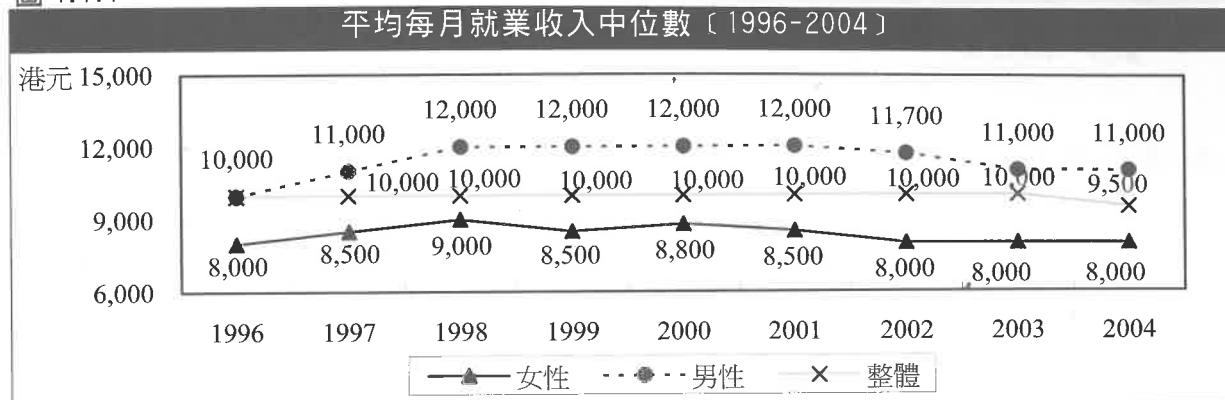
職業	性別	1996	2004
行政及經理人員	女性	20,000	25,000
	男性	22,000	30,000
	整體	21,000	30,000
專業人員	女性	22,000	28,000
	男性	26,400	30,000
	整體	25,000	30,000
輔助專業人員	女性	15,000	15,000
	男性	15,000	15,000
	整體	15,000	15,000
文員	女性	9,000	9,000
	男性	9,500	9,500
	整體	9,000	9,000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女性	7,000	6,000
	男性	10,000	10,000
	整體	8,500	7,5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女性	7,000	8,000
	男性	9,500	9,000
	整體	9,300	9,00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女性	5,300	5,500
	男性	9,500	9,000
	整體	9,000	9,000
非技術工人	女性	3,800	3,700
	男性	7,500	6,500
	整體	5,500	4,600
其他	女性	--	1,500
	男性	6,800	6,800
	整體	5,500	5,000
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整體女性		8,000	8,000
整體男性		10,000	11,000
整體		10,000	9,5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b〕，政府統計處，電郵，21/04/2005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按性別及職業劃分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2004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女性	6,100
非技術工人	男性	10,000
整體	女性	5,000
	男性	6,500
	女性	9,000
	男性	11,000
	整體	10,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電郵，21/04/2005

圖 4.1.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2c〕及〔2004b〕，政府統計處、電郵、22/04/2005

學歷仍是收入的保證

貧窮與低學歷及年長掛勾

- 在 2004 年，女性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是 8,000 元
- 高於整體女性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職業包括：「行政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及「文員」。從事這幾個職業的女性較多持有大專教育程度〔參看第三章表 3.4.7〕
- 低於整體女性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職業包括：「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及「非技術工人」。這些職業較多由只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及年齡為 50 歲或以上的女性任職〔參看表 3.4.5 及表 3.4.7〕
- 高於整體女性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行業包括：「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及「運輸、倉庫及通訊業」。這些行業較多由具有中學或以上教育程度，年齡介乎 49 歲或以下的女性任職〔參看表 3.4.4 及表 3.4.6〕
- 低於整體女性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行業包括「製造業」、「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較多年齡為 50 歲或以上及只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女性任職這些行業〔參看表 3.4.4 及表 3.4.6〕

表 4.1.2

按性別及行業劃分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996-2004〕			
	性別	1996	2004
製造業	女性	6,900	7,000
	男性	10,000	11,500
	整體	9,000	10,000
建造業	女性	10,000	8,000
	男性	10,000	9,000
	整體	10,000	9,000
批發、零售、進出口	女性	8,000	7,500
	男性	10,000	11,000
	整體	9,000	9,000
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女性	9,500	10,000
	男性	10,000	10,000
	整體	10,000	10,00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女性	12,000	12,000
	男性	13,000	12,300
	整體	12,000	12,00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女性	7,500	5,000
	男性	13,000	15,000
	整體	9,500	8,500
其他	女性	5,500	6,200
	男性	11,000	13,000
	整體	10,500	12,000
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整體女性		8,000	8,000
整體男性		10,000	11,000
整體		10,000	9,5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b〕，政府統計處、電郵、22/04/2005

4.2 生活在低收入家庭的婦女

[*低收入家庭的定義 - 按不同住戶人數劃分，收入少於或等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的家庭]

生活於低收入家庭的比率不斷上升

- 貧窮情況最嚴重的是 0-14 歲及 65 歲或以上年齡組別（高於整體比率）
- 15-24 歲年齡組別人士生活於低收入家庭的比率上升幅度最大，反映經濟轉型、失業率高企、基層勞工收入下降，引致生活於低收入家庭的比率不斷上升

表 4.2.1

年齡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生活在低收入家庭人口的比率 (1996-200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0-14 歲	23.2%	22.4%	26.8%	25.7%	26.3%	25.6%	25.8%	25.2%	24.3%	24.1%
15-24 歲	11.8%	11.3%	15.1%	14.8%	17.3%	17.1%	17.5%	17.3%	17.8%	17.2%
25-44 歲	11.2%	9.4%	12.8%	10.8%	12.3%	10.3%	12.0%	10.1%	11.6%	8.9%
45-64 歲	12.5%	13.7%	16.0%	16.8%	16.8%	17.4%	17.0%	17.1%	16.4%	16.3%
65+歲	26.3%	27.5%	32.6%	36.1%	32.6%	36.2%	31.3%	34.0%	28.8%	32.2%
整體	15.4%	14.7%	18.3%	17.9%	18.4%	18.2%	18.1%	17.9%	17.4%	17.1%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電郵，04/04/2005

生活於低收入家庭的勞動人口不斷上升

- 整體女性勞動人口的貧窮率由 1996 年的 4.9% 上升至 2004 年的 7.1%
 - 女性在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勞動人口的貧窮率不斷上升；男性則由 2000 年 22.5% 高位回落至 2004 年 21.4%
 - 擁有中學學歷的女性勞動人口的貧窮率由 1996 年的 3.9% 上升至 7.2%
- 兩性就業貧窮情況均嚴重，由於工資下降，學歷較低的人口更難期望透過就業而脫貧。就業貧窮的比率上升，亦反映近年較多低學歷及年長女性就業，從事低收入工作的情況

表 4.2.2

教育程度	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生活在低收入家庭的勞動人口與整體勞動人口的比率 (1996-200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小學或以下	12.3%	18.5%	13.2%	21.0%	14.3%	22.5%	15.5%	21.7%	15.8%	21.4%
中學	3.9%	8.0%	4.8%	10.1%	5.5%	10.1%	7.1%	11.1%	7.2%	10.6%
大專	1.3%	1.7%	2.0%	2.4%	2.0%	2.2%	2.2%	2.5%	2.3%	2.6%
整體	4.9%	9.3%	5.6%	10.9%	6.1%	10.7%	7.1%	10.8%	7.1%	10.1%
	7.6%		8.7%		8.8%		9.2%		8.8%	

註：十五歲以上人口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電郵，04/04/2005

4.3 領取社會保障的婦女

領取綜援婦女數目上升

- 女性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下簡稱綜援〕的百分比佔整體領取綜援人數的五成，而且有上升趨勢，由1996年的49.4%，上升至2001年的52.0%
- 平均有四成多領取綜援的婦女是屬於「年老個案」
- 婦女因單親、低收入及失業原故而要領取綜援的數字不斷上升，這與整體單親媽媽、低收入及失業女性數目上升有直接關係〔詳情參看第一及三章〕

人口老化問題愈來愈明顯，而女性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較男性長，加上就業率較低引致職業退休保障不足，子女又可能因失業、貧窮或價值觀改變等等，未能照顧父母，使年長女性領取綜援的百分比高企，估計情況會持續

表 4.3.1

按性別及個案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士百分比〔1996-2001〕			
類別	性別	1996	2001
年老	女性	45.9%	44.1%
	男性	41.0%	42.7%
永久性殘疾	女性	6.4%	4.3%
	男性	7.8%	5.8%
健康久佳	女性	10.1%	8.6%
	男性	15.6%	11.0%
單親家庭	女性	19.7%	21.8%
	男性	13.1%	15.1%
低收入	女性	6.1%	8.3%
	男性	5.5%	8.4%
失業	女性	6.1%	11.4%
	男性	11.5%	15.5%
其他	女性	5.7%	1.5%
	男性	5.5%	1.4%
總計	女性	100.0%	100.0%
	男性	100.0%	100.0%
小計	女性	49.4%	52.0%
	男性	50.6%	48.0%
	總計	100.0%	100.0%
總人數		223,384	397,46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2d〕

表 4.3.2

按性別劃分的領取公共福利金人士百分比〔1996-2001〕			
類別	性別	1996	2001
高齡津貼			
高額高齡津貼	女性	68.1%	74.0%
	男性	66.8%	73.9%
普通高齡津貼	女性	31.9%	26.0%
	男性	33.2%	26.1%
總計	女性	100.0%	100.0%
	男性	100.0%	100.0%
人數	女性	247,239	256,025
	男性	188,384	201,594
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女性	17.1%	15.3%
	男性	16.6%	14.3%
普通高齡津貼	女性	82.9%	84.7%
	男性	83.4%	85.7%
總計	女性	100.0%	100.0%
	男性	188,384	201,594
人數	女性	35,187	51,809
	男性	36,027	49,97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2d〕

關注項目

1. 女性收入水平比男性低，她們亦較多從事低收入工作，令婦女面對的貧窮問題愈趨嚴重。
2. 須增加及促進婦女就業機會，包括培訓工作及推動多元化的照顧兒童服務，支援婦女外出就業（有關對促進就業的關注，另見第三章）。
3. 應關注單親所需承受的經濟壓力，例如強化扣押入息令的執行工作，避免婦女因得不到贍養費而陷入經濟困境。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沒有包括家庭主婦，社會應及早討論婦女年老後的入息保障問題。

第五章

婦女參與決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指出政府及各界應該：

- ✓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及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 提升婦女的決策和領導的能力
- ✓ 調整招募及職業發展的政策，確保婦女得到企業、管理和領導的訓練機會
- ✓ 在決策性的位置上，增加婦女的參與

5.1 政治參與 - 投票與選舉權利和義務的實踐

女性積極參與投票

中年及年長女性尤為突出

- 在過去兩屆立法會/區議會選舉中，婦女登記成為選民的百分比佔整體十八歲或以上女性人口的五成。例如在 2003 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女性登記選民的百分比佔整體女性人口的 51.0%，略低於男性的 58.4%
- 從投票人數的比例看，在過去兩屆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中，女性的投票率稍微高於男性的投票率。例如在 2003 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女性的投票率是 44.4%，而男性的投票率是 43.8%
- 較多 31-50 歲的女性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但較多 51 歲或以上的女性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表 5.1.1

按性別劃分立法會登記選民人數及投票人數〔1998-2004〕			
性別	1998	2000	2004
登記選民人數			
女性	1,334,792	1,477,334	1,568,594
男性	1,460,579	1,578,044	1,638,633
整體	2,795,371	3,055,378	3,207,227
投票人數			
女性	716,639	643,766	868,387
男性	773,066	687,314	916,019
整體	1,489,705	1,331,080	1,784,406
投票率			
女性	53.7%	43.6%	55.4%
男性	52.9%	43.6%	55.9%
整體	53.3%	43.6%	55.6%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信件，日期：17/04/2004 及 03/05/2005

表 5.1.3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立法會投票率〔1998-2004〕			
	1998	2000	2004
18-30 歲	女性	50.5%	38.3%
	男性	48.5%	36.4%
31-50 歲	女性	56.0%	45.1%
	男性	52.2%	42.7%
51 歲或以上	女性	51.9%	44.7%
	男性	72.1%	48.7%
整體投票人數	女性	716,639	643,706
	男性	773,066	687,314
			916,019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信件，日期：17/04/2004 及 03/05/2005

表 5.1.2

按性別劃分區議會登記選民人數及投票人數〔1999-2003〕		
性別	1999	2003
登記選民人數		
女性	1,359,507	1,450,339
男性	1,473,017	1,523,273
整體	2,832,524	2,973,612
投票人數		
女性	396,859	522,998
男性	419,644	543,375
整體	816,503	1,066,373
投票率*		
女性	36.3%	44.4%
男性	35.4%	43.8%
整體	35.8%	44.1%

*計算不包括自動當選區的選民人數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信件，日期：17/04/2004

表 5.1.4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區議會投票率〔1999-2003〕		
	1999	2003
18-30 歲	女性	26.7%
	男性	25.9%
31-50 歲	女性	36.2%
	男性	32.8%
51 歲或以上	女性	42.3%
	男性	44.6%
整體投票人數	女性	396,859
	男性	419,644
		543,375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信件，日期：17/04/2004

女性議員的百分比仍偏低

- 在過去兩屆的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女性當選議員的百分比佔整體議員人數不足兩成〔分別為 18.3% 及 17.8%〕，與男性議員百分比相比〔分別是 83.3% 及 82.2%〕，仍有很大的差距

表 5.1.5

性別	按性別劃分當選立法會議員百分比 〔1998-2004〕		
	1998	2000	2004
女性	16.7%	16.7%	18.3%
男性	83.3%	83.3%	81.7%
總計	100.0%	100.0%	100.0%
總數	60	60	60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信件，日期：17/04/2004 及 03/05/2005

表 5.1.7

按性別劃分立法會當選成功率 〔1998-2004〕		
	1998	2000
參選人數	女性 25	28
	男性 141	127
當選人數	女性 10	10
	男性 50	50
當選成功率	女性 40.0%	35.7%
	男性 35.7%	39.4%
		42.3%
		36.8%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信件，日期：
17/04/2004 及 03/05/2005

表 5.1.6

性別	按性別劃分當選區議會議員百分比 〔1999-2003〕	
	1999	2003
女性	14.6%	17.8%
男性	85.4%	82.2%
總計	100.0%	100.0%
總數	390	400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信件，日期：17/04/2004

更多女性參選

地區參選成功率較高

- 在區議會選舉中女性參選的人數上升，在立法會選舉中女性參選的人數則稍有下降
- 在過去兩屆立法會選舉中，女性當選的成功率稍跌，男性當選的成功率則上升
- 相反，在過去兩屆區議會選舉中，女性當選的成功率上升，而男性當選的成功率則下跌

表 5.1.8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區議會投票率 〔1999-2003〕		
	1999	2003
參選人數	女性 129	146
	男性 669	691
當選人數	女性 57	71
	男性 333	329
當選成功率	女性 44.2%	48.6%
	男性 49.8%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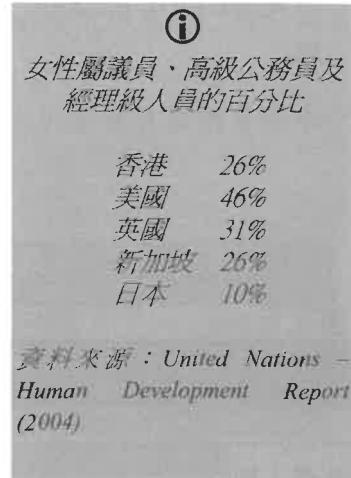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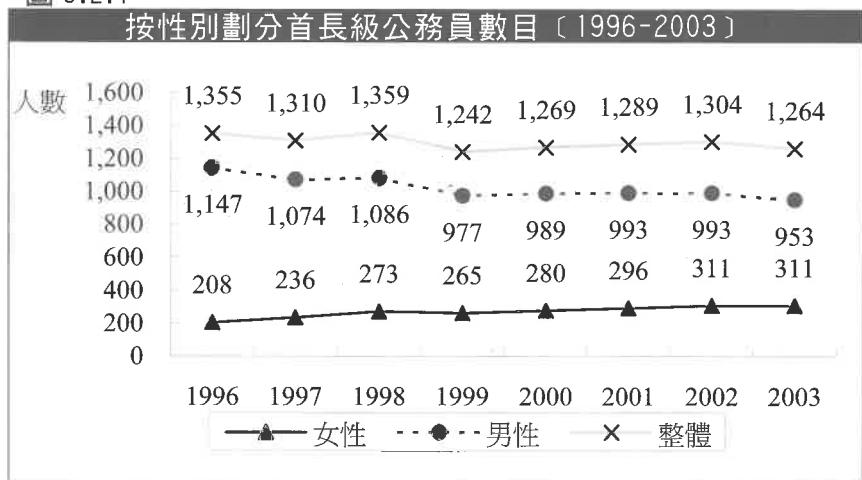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信件，日期：17/04/2004

5.2 女性為首長級公務員

更多女性晉身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但兩性比例差距仍大

- 女性參與政府決策職位的百分比雖然在比例上有增長，但仍不及男性參與決策職位的百分比。女性屬首長級公務員的百分比由 1996 年的 15.4%，上升至 2003 年的 24.6%，上升幅度近六成，但整體男女首長級公務員的比例仍有差距，男女的比例約是 3：1

圖 5.2.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b〕

5.3 女性參與政府諮詢架構

更多女性參與政府諮詢架構 唯數目仍偏低

- 在 2003 年 10 月，約有 8,500 位非官方人員參與政府諮詢架構，當中，有 20.1% 是女性，比較 2002 年 6 月的 18.6% 稍為上升。〔資料來源：婦女事務委員會 2003〕
- 在 2004 年 7 月，本港約有 50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超過 5,600 人，當中女性成員只佔 22.8% 〔資料來源：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第九號中期報告〕

雖然女性參與政府諮詢架構的百分比稍微上升，但比較民政事務局於 2004 年 1 月向所有決策局和部門發出的一份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的性別比例的政策指引，上述比例仍然偏低。該指引指出在不設定限額的情況下，女性成員在諮詢及法定組織所佔的比例的初步目標，最低應為 25%。

關注項目

1. 必須確保女性聲音在各決策層面有一定的代表性。
2. 在基礎教育中加強女性認識行使決策的權利和義務。
3. 應更積極邀請婦女代表加入政府的諮詢架構。
4. 政府應與地區婦女團體加強溝通，共同倡議婦女參與地區事務。
5. 提供資源及訓練的機會，提昇婦女參與意識，並建立有效參與所需的能力。

第六章

對婦女的暴力行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指出政府及各界應該：

- ✓ 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 採取綜合措施，預防及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 為法律、醫療、社會服務、教育界、以至執法人員提供訓練，使她/他們對婦女在受暴力對待的處境有充分的觸覺
- ✓ 為受虐婦女提供保護的居所和足夠的支援
- ✓ 支持非政府機構工作，讓公眾提高對暴力對待婦女問題的醒覺
- ✓ 設立機制和提供服務，在教育機構或工作地點消除對婦女的性侵犯或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
- ✓ 就暴力對待婦女的原因及有效預防方法進行研究

6.1 家庭暴力

虐待兒童

被虐兒童中較多為女童

- 在虐待兒童方面，較多曾經被虐待的兒童為女童，而施虐者多數為父母
- 較多被虐女童的年齡介乎 12-17 歲，且百分比不斷上升(由 1996 年的 40.0% 上升至 2004 首 9 個月的 49.4%)
- 接近 9 成虐待女童個案為身體虐待及性虐待

家庭暴力對兒童日後的成長有深遠的負面影響
〔資料來源：陳高凌 2002〕

表 6.1.1

按性別劃分虐待兒童新舉報個案百分比 〔1996-200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女性	61.1%	59.2%	55.2%	63.7%	54.9%
男性	38.9%	40.8%	44.8%	36.3%	45.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數	311	409	500	520	450

*2004 數據由 1 月至 9 月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信件，日期：08/12/2003

表 6.1.2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虐待兒童新舉報個案百分比〔1996-200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5 歲	30.5%	28.9%	26.5%	25.7%	20.3%	27.2%	19.9%	19.6%	11.7%
6-11 歲	29.5%	48.8%	38.4%	53.9%	37.0%	54.0%	35.0%	58.2%	38.9%
12-17 歲	40.0%	22.3%	35.1%	20.4%	42.8%	18.8%	45.0%	22.2%	49.4%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數	190	121	242	167	276	224	331	189	247
									203

*2004 數據由 1 月至 9 月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信件，日期：08/12/2003

表 6.1.3

按性別及虐待類別劃分虐待兒童新舉報個案百分比〔2001-2004〕								
	2001		2002		2003		2004*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身體方面	45.5%	73.1%	43.8%	77.8%	49.1%	71.9%	46.6%	72.4%
忽略	3.9%	7.5%	2.4%	4.8%	2.6%	6.7%	2.8%	11.3%
性方面	41.9%	10.1%	48.9%	9.0%	41.6%	13.5%	42.5%	8.9%
精神方面	3.2%	3.1%	2.1%	2.1%	0.7%	1.1%	1.6%	1.0%
多項虐待	5.5%	6.2%	2.7%	6.3%	5.9%	6.7%	6.5%	6.4%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數	308	227	331	189	143	96	247	203

*2004 數據由 1 月至 9 月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信件，日期：08/12/2003

虐待配偶

虐待數字繼續上升 女性為主要受害人

- 在配偶虐待方面，絕大部份的受害者是女性。社會福利署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數據顯示，虐待配偶每年新舉報個案數目由 1998 年的 1,009 宗，上升至 2004 年 1 月至 9 月的 2,559 宗。當中，八成以上的新舉報個案的受虐者是女性
- 超過五成向非政府機構求助的受虐婦女是新來港婦女，情況值得關注
- 在虐待配偶個案中，大多數個案的女性受害人都遭受身體虐待
- 教育程度的高低與會否遭受暴力對待似乎沒有必然關係，但七成受虐婦女只有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

表 6.1.4

按性別劃分虐待配偶新舉報個案數目百分比 [1998-2004]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女性	96.1%	92.8%	92.6%	92.6%	91.9%	88.7%
男性	3.9%	7.2%	7.4%	7.4%	8.1%	11.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數	1,009	1,679	2,321	2,433	3,034	3,298
						2,559

*2004 年數據由 1 月至 9 月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信件，日期：08/12/2003

表 6.1.5

按居港年期劃分向和諧之家求助的受虐婦女個案百分比 [1996-2003]				
	1996	2000	2001	2002
七年以下	2.5%	57.5%	51.2%	50.0%
七年或以上	93.4%	28.0%	28.8%	28.7%
不詳/不適用	3.7%	14.5%	20.0%	21.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總數	162	200	205	202
				198

資料來源：和諧之家年報 [1996/97, 2000/01, 2001/02 及 2002/03]，和諧之家，電郵，日期：27/04/2005

表 6.1.6

	按性別及虐待類別劃分虐待配偶新舉報個案百分比 [2001-2004]							
	2001		2002		2003		2004*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身體方面	84.3%	93.3%	86.4%	93.9%	77.9%	79.4%	80.7%	75.4%
性方面	0.4%	0.6%	0.4%	0.0%	0.2%	0.0%	0.1%	0.0%
精神方面	2.2%	0.6%	2.2%	1.6%	10.4%	16.4%	9.2%	20.0%
多項虐待	13.1%	5.6%	11.0%	4.5%	11.5%	4.3%	10.1%	4.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數	2,254	179	2,787	247	2,925	373	2,254	305

*2004 年數據由 1 月至 9 月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信件，日期：08/12/2003

表 6.1.7

按教育程度劃分受虐婦女數目百分比〔1996-2003〕					
	1996	2000	2001	2002	2003
大專/大學	3.7%	5.0%	6.8%	5.9%	5.6%
預科	--	--	1.0%	2.0%	0.5%
高中	25.9%	31.0%	20.0%	25.7%	24.2%
初中	39.5%	37.0%	40.5%	27.2%	37.4%
小學或以下	30.9%	26.5%	32.7%	39.1%	32.3%
不詳	--	0.5%	--	--	--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數	162	200	205	202	198

資料來源：和諧之家年報〔1996/97, 2000/01, 2001/02 及 2002/03〕，和諧之家，電郵，日期：27/04/2005

虐待長者

首次全港虐待長者個案統計 女性為主要受害人

- 在長者虐待方面，大部份的受害者是女性。於2004年開始運作的社會福利署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數據顯示，全年錄得329宗虐待長者個案，七成多個案的受虐長者是女性
- 六成女性長者遭受身體虐待，其次為多種虐待及精神虐待；男性長者的情況亦相約
- 施虐者中六成半是配偶，其次是兒子(14.0%)及媳婦(11.2%)（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註：由於數據是首次全港有關虐待長者的統計，故未能全面反映整體情況)

表 6.1.8

按性別及虐待類別劃分虐待長者個案百分比〔2004〕

	女性	男性
身體方面	59.7%	64.6%
精神方面	14.2%	12.5%
疏忽照顧	3.0%	0.0%
侵吞財產	1.3%	2.1%
遺棄長者	0.0%	1.0%
性虐待	0.0%	0.0%
多種虐待	21.9%	19.8%
總計	100.0%	100.0%
總數	233	96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6.2 社區暴力

社區暴力不止 婦女安全受威脅

- 過去幾年的強姦案及非禮案的數字相當平穩，強姦案每年約 70-95 宗，非禮案每年則有約 1000 宗
-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資料顯示，絕大部分性騷擾個案的投訴人是女性
- 女性較大機會在工作地方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遇到性騷擾

[資料來源：明報新聞網 2003 年 11 月 27 日及 2004 年 1 月 4 日]

表 6.2.1

按性別劃分因強姦及非禮被捕人數 〔2001-2003〕						
	2001	2002	2003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強姦						
7-20 歲*	0	22	1	29	0	28
21-30 歲	0	28	0	27	0	22
31-60 歲	0	33	0	40	0	25
60 歲或以上	0	2	0	0	0	2
總計	0	85	1	96	0	77
非禮						
7-20 歲	5	149	7	138	2	120
21-30 歲	2	167	0	153	0	175
31-60 歲	1	288	4	333	0	317
60 歲或以上	0	46	0	52	0	64
總計	8	650	11	676	2	676

*由於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有所改變，故 2003 年數據為 10-20 歲。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年報〔2001-2003〕

表 6.2.2

按性別劃分性騷擾個案的投訴人士百分比〔1997-2004〕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女性	100.0%	94.4%	93.9%	92.5%	91.9%	94.9%	78.5%
男性	0.0%	5.6%	6.1%	7.5%	8.1%	5.1%	21.5%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數	18	54	66	93	99	79	135
							79

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

關注項目

- 已舉報的家庭暴力數字通常只是冰山一角，更多暴力事件是沒有被舉報的，也即是說，相信有眾多婦女仍在暴力下生活，有關舉報暴力事件、及早求助及對暴力「零度容忍」的社區教育應盡早及積極進行；同時亦應加強尊重人權的教育。
- 新來港婦女受虐問題需要關注，她們大多支援不足，對本港服務又不認識，有問題時不懂得求助，易釀成嚴重家庭事故，需要為這群婦女加強服務。
- 提昇第一線接觸暴力受害女性的專業人員（包括老師、醫護人員、警方及社會服務界人員）對暴力發生的觸覺，以便第一時間協助受害人。
- 社區暴力問題需要關注，地區層面應加強建立安全社區，例如地區團體應與當地居民商討如何改善街燈照明及保安等問題。

婦女與健康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指出政府及各界應該：

- ✓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
- ✓ 確保婦女在各生命階段都能充分參與社會事務及健康愉快地生活
- ✓ 在婦女不同的生命階段，提供合適、可負擔和優質的醫療服務及健康資訊
- ✓ 鼓勵與婦女健康有關的研究及資訊傳播
- ✓ 在促進健康方面增加資源
- ✓ 支持婦女建立自信、獲得知識，並負起個人責任，選取有利健康的行為

7.1 婦女一般健康情況

婦女普遍享有優質母嬰健康服務

- 孕婦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偏低，反映婦女因生育而需承受的風險不高

表 7.1.1

孕婦死亡比率〔按每十萬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1998-2003〕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比率	1.9	2.0	5.6	2.0	2.1	4.2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

表 7.1.2

嬰兒死亡率〔按每千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1998-2003〕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比率	3.2	3.2	2.9	2.7	2.4	2.3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

惡性腫瘤、心臟病、腦血管病及肺炎仍是導致女性死亡的主因

- 女性的死亡人數稍低於男性
- 惡性腫瘤、心臟病、腦血管病及肺炎仍是導致死亡的主因，但以惡性腫瘤對女性健康的威脅最大，平均每年有三成婦女因惡性腫瘤而死亡

表 7.1.3

死因*	按性別劃分的四類主要死因百分比〔1996-2003 年〕									
	1996		1998		2000		2002		2003#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惡性腫瘤	28.4%	34.0%	28.4%	34.3%	29.1%	36.0%	30.4%	36.6%	27.3%	35.0%
心臟病	16.4%	14.1%	16.7%	14.2%	18.3%	14.7%	16.3%	13.1%	16.3%	13.2%
腦血管病	11.3%	8.3%	10.3%	7.1%	13.2%	9.0%	11.2%	8.0%	11.1%	8.2%
肺炎	14.9%	11.7%	16.8%	13.9%	9.9%	8.0%	9.9%	8.8%	11.1%	10.2%
其他**	29.0%	31.9%	27.6%	30.5%	29.5%	32.3%	32.2%	33.5%	34.2%	33.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	0.0%
總數	13,850	18,199	141.02	18,578	14,719	19,270	14,791	19,523	15,977	20,444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1997-2004〕

*由 2001 年起，疾病及死因分類乃根據〈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第十次修訂本。死因排次的疾病組別亦根據〈ICD〉第十次修訂本作出重組，並加入新的疾病組別。2002 年的數字未必可與 2001 年以前以(ICD)第九次修訂本編製的數字比較。

**其他包括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疾病和死亡的外因、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糖尿病、敗血病、主動脈動脈瘤和動脈壁夾層形成和其他原因。

婦女性健康問題值得關注

- 在過去九年，女性子宮頸細胞檢查個案中，出現不正常情況的百分比上升超過兩倍，由1995年的1.06%，上升至2003年的3.46%
- 婦女因性病而求診的人數佔整體求診人數的四分一應加強女性對自身健康的教育推廣工作

表 7.1.4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部為婦女進行子宮頸細胞化檢的統計數字〔1995-2003〕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接受子宮頸細胞化檢人次	87,279	65,253	84,528	101,717	95,281
檢查結果不正常而需轉介的人數	928	1,150	968	1,503	3,299
檢查結果不正常而需轉介的百分比	1.06%	1.17%	1.15%	1.48%	3.46%

資料來源：衛生署，信件，日期：20/4/2004

表 7.1.5

按性別劃分因性病而到衛生署提供的社會衛生服務到診人數百分比〔1996-2004〕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女性	23.2%	23.4%	24.6%	24.6%	24.0%	26.0%	25.2%	23.3%
男性	76.8%	76.6%	75.4%	75.4%	76.0%	74.0%	74.8%	76.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數	133,306	143,322	168,774	189,482	185,778	182,408	178,302	143,605
								152,428

資料來源：衛生署，信件，日期：20/04/2004 及 03/05/2005

7.2 婦女的精神健康

生活壓力及生活方式改變 女性精神健康警號

- 女性濫用藥物的情況雖然不及男性嚴重，但有惡化跡象。在過去六年，首次呈報的個案中屬女性的百分比由1997年的21.9%，上升至2004年(1至9月)的30.5%；而被呈報人士中屬女性的百分比亦由1997年的12.7%，上升至2004年的17.8%
- 雖然女性吸煙的情況不及男性嚴重，但亦有惡化的跡象。女性吸煙人數由2000年的102,600人，上升至2003年的107,800，升幅達五千人。相對其他年齡組別的吸煙女性，30歲或以上吸煙女性佔較多數
- 女性自殺個案數目上升，以年青及中年婦女的比例稍高。另外，女性患精神病的門診人數亦有上升，由1999年的45,616人，上升至2004年的68,493人，升幅達五成
- 每千名婦女中，約有一百至一百五十人會在分娩後六星期內被診斷患有產後抑鬱症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網頁)

不論是因生活壓力及生活方式的原因而引致的健康問題，以年齡介乎30-49歲女性的情況最明顯，且有上升趨勢，值得關注

表 7.2.1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首次呈報人士								
女性	21.9%	21.3%	22.2%	26.6%	24.0%	29.6%	24.8%	30.5%
男性	78.1%	78.7%	77.8%	73.4%	76.0%	70.4%	75.2%	69.5%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首次呈報人數	3,614	3,417	3,135	5,395	5,644	5,241	4,374	3,634
被呈報人士								
女性	12.7%	12.70%	13.30%	16.30%	15.50%	17.70%	16.00%	17.80%
男性	87.3%	87.30%	86.70%	83.70%	84.50%	82.30%	84.00%	82.2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被呈報人數	17,635	16,992	16,314	18,335	18,513	17,966	15,708	14,714

*2004年1至9月數字

資料來源：保安局禁毒處

表 7.2.2

年齡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吸煙人士百分比〔2000-2003〕			
	2000年10月至11月		2002年11月至2003年2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9 歲或以下	27.7%	17.9%	32.3%	16.4%
30-49 歲	39.4%	48.6%	44.7%	47.9%
50 歲或以上	33.0%	33.5%	23.1%	35.7%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小計	14.8%	85.2%	13.2%	86.8%
總計	100.0%		100.0%	
總人數	692,500		818,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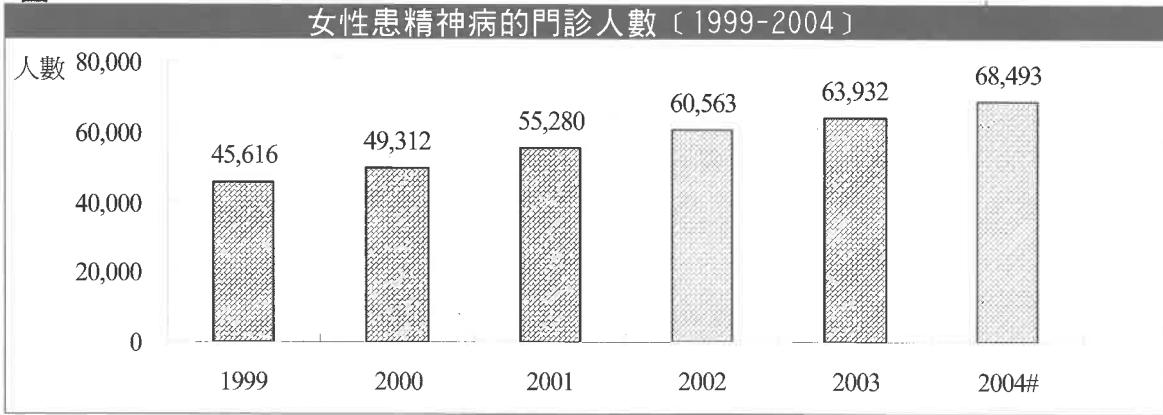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2004c)

表 7.2.3

年齡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自殺個案百分比〔1996-2003〕					
	1996		2002		2003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9 歲或以下	19.7%	21.7%	22.4%	19.9%	16.8%	16.8%
30-49 歲	36.8%	37.2%	39.4%	42.9%	37.2%	42.5%
50 歲或以上	43.5%	41.1%	38.2%	37.2%	46.0%	40.5%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小計	39.7%	60.3%	34.4%	65.6%	32.6%	67.4%
總計	100.0%		100.0%		100.0%	
總人數	794		1,025		1,152	

資料來源：香港高等法院，信件，日期：19/05/2003，香港死因裁判庭(2004)

圖 7.2.1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信件，日期：03/10/2003 及 04/05/2005

7.3 人口老化與健康

年長婦女的醫療服務需求大增

- 相對較年輕婦女，年長婦女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百分比上升，由1996年的55.9%，上升至2001年的60.2%
- 隨著人口老化問題愈來愈明顯，婦女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更迫切

表 7.3.1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使用公共日間政府普通科門診診所醫生診視服務的病人百分比(1996-2001)

	1996		2001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9 歲或以下	20.2%	28.5%	15.7%	21.4%
30-49 歲	23.9%	21.1%	24.1%	20.3%
50 歲或以上	55.9%	50.4%	60.2%	58.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總數	37,398	27,431	43,368	32,01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4b〕

關注項目

- 隨著社會生活壓力增加，婦女的精神健康問題愈趨嚴重，特別是中年婦女的精神健康問題。社會應積極推廣精神健康及進行更多相關的研究，了解婦女壓力的來源及處理方法等等。
- 增加公眾教育資源，加強公眾人士（尤其是婦女）在性與生殖健康方面的保健意識。
- 婦女人口老化，應檢視對中年及年長婦女的醫療服務是否足夠及可以如何改善等。

總結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社會不斷開放、教育日益普及，香港婦女不論在教育水平、勞動參與、任職決策及專業地位、賺取收入的能力等方面都有顯著進步，這有助女性個人發展，亦有助整體社會發展。

然而，不少婦女仍在社會邊緣中掙扎生活，當中以中年或以上、低學歷、新來港及單親的婦女為甚。在經濟及社會轉型中，她們的學歷及勞動力未能為她們在勞動市場中賺取能維持基本生活水平的工資，以致不少活在低收入中。經濟收入的貧乏，亦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她們在其他生活範疇的參與。

即使高學歷的婦女較低學歷的婦女在勞動市場中佔優，但與男性的情況比較，性別定型的情況仍然存在，令婦女在教育及就業方面未能享有與男性相同的機會及待遇。例如，婦女在高決策職位的百分比仍然偏低，以及有較多女性面對暴力的威嚇，她們亦同時承受著來自不同範疇的生活壓力。

在可見的未來，貧窮及人口老化仍是婦女發展需要面對的兩個較突出及嚴重問題，需要政府及各界攜手合力加以改善。

此外，為進一步研究婦女的狀況及問題，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資料應適當地加入性別分類，而社會上應進行更多有關婦女的需要的調查。

參考資料

1. 人口政策專責小組〔2003〕。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網上下載，
<http://www.info.gov.hk/info/population/> (下載日期：13/04/2004)
2. 入境事務處〔2002〕。人民入境事務處年報。網上下載，
http://www.immd.gov.hk/a_report/chtml/index.html (下載日期：01/04/2004)
3. 社會福利署，虐待長者個案統計資料，
http://www.info.gov.hk/swd/html_tc/ser_sec/fam_ser/main.html (下載日期：
23/05/2005)
4. 和諧之家〔1996/97, 2000/01 及 2001/02〕。和諧之家年報。香港：和諧之家。
5. 明報即時新聞網，04/01/2004
6. 明報新聞網，港聞，27/11/2003
7. 保安局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http://www.nd.gov.hk/text/chinese/stat/index.htm> (下載日期：23/3/2005)
8. 南華早報網上版 CITY4，09/04/2004
9. 政府統計處〔1997-2004〕。香港統計年刊 1997-2003。香港：政府統計處。
10. 政府統計處〔2000-2004〕。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按委統計報告書 2000I-2004VI。香港：政府統計處。
11. 政府統計處〔2002a〕。二零零一人口普查：主要報告。香港：政府統計處。
12. 政府統計處〔2002b〕。人口普查 2001 主題性報告 - 單親人士。香港：政府統計處。
13. 政府統計處〔2002c〕。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香港：政府統計處。
14. 政府統計處〔2004a〕。香港人口推算 2004-2033。香港：政府統計處。
15. 政府統計處〔2004b〕。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香港：政府統計處。
16. 政府統計處〔2004c〕。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十六號報告書。香港：政府統計處。
17. 政府統計處，網上資料，
<http://www.info.gov.hk/censtatd/eng/hkstat/index.html> (下載日期：
03/04/2005)
18. 英文虎報 B04，09/04/2004

19. 香香港死因裁判庭(2004)。死因裁判法官報告 2003。網上下載，
<http://www.judiciary.gov.hk/tc/publications/publications.htm> (下載日期：
03/04/2005)
20.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網上統計資料，
<http://www.famplan.org.hk/fpahk/template1.asp?style=template1.asp&content=info/statistics.asp> (下載日期：13/04/2004)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次報告書，
網上下載，<http://www.women.gov.hk/big5/document/govern/cedaw/index.htm> (下載日期：
07/04/2004)
22. 香港警務處〔2001-2002〕。香港警察年報。網上下載，
<http://www.info.gov.hk/police/hkp-home/chinese/reviews.htm> (下載日期：
11/04/2004)
23. 陳高凌〔2002〕。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的影響研究。香港：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及香
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24. 僱員再培訓局網頁，再培訓學員背景資料，
<http://www.erb.org/report/2002-2003/sex.gif> (下載日期：07/04/2004)
25. 香港職工會聯盟網上下載，「平等自主我要有 婦女勞動要尊嚴 - 2004 雙職婦女十
大不滿現況」，<http://www.hkctu.org.hk/new/chinese/declare/2004/2.html>，下
載日期 10/04/2004
26. 醫院管理局，網上資料，
http://www.ha.org.hk/hesd/nsapi/?M1val=ha_group_index&goup=HFA (下載日
期：14/04/2004)
27.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2003),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8. Women's Commission (2003), *Strategy for promoting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government advisory boards and statutory bodies*, online paper WoC 24/03

附件一

按經濟活動身分、教育程度及年齡劃分男性及整體人口百分比〔1996-2004〕

		1996						2004									
		就業人口			失業人口			合計			就業人口			失業人口		合計	
		男性	整體	男性	整體	男性	整體	男性	整體	男性	整體	男性	整體	男性	整體	男性	整體
小學 或以 下	29 歲或以下	2.2%	1.6%	0.2%	0.1%	0.3%	0.8%	2.7%	2.5%	0.6%	1.0%	0.0%	0.0%	0.1%	0.4%	0.7%	1.4%
	30-49 歲	33.5%	23.1%	1.2%	0.7%	1.6%	13.0%	36.3%	36.9%	19.3%	15.3%	2.7%	1.9%	1.8%	8.8%	23.8%	26.0%
	50 歲或以上	23.6%	14.0%	0.7%	0.3%	36.7%	46.3%	61.0%	60.7%	22.4%	14.8%	3.2%	1.8%	49.2%	55.8%	74.8%	72.4%
	合計	59.3%	38.8%	2.1%	1.1%	38.6%	60.0%	100.0%	100.0%	42.4%	31.2%	6.1%	3.7%	51.6%	65.0%	100.0%	100.0%
	小計	17.4%	12.9%	0.6%	0.4%	11.3%	20.0%	29.4%	33.3%	9.5%	8.3%	1.4%	1.0%	11.6%	17.2%	22.5%	26.5%
中學	29 歲或以下	23.7%	24.0%	1.4%	1.2%	12.7%	14.6%	37.9%	39.9%	15.0%	14.9%	2.3%	1.8%	12.0%	12.5%	29.3%	29.2%
	30-49 歲	46.4%	38.9%	1.0%	0.8%	0.8%	9.5%	48.3%	49.2%	42.3%	38.5%	2.9%	2.5%	1.5%	9.8%	46.7%	50.8%
	50 歲或以上	8.6%	5.4%	0.2%	0.1%	5.0%	5.4%	13.8%	10.9%	13.7%	9.5%	1.2%	0.8%	8.9%	9.6%	23.8%	19.9%
	合計	78.8%	68.4%	2.6%	2.1%	18.6%	29.5%	100.0%	100.0%	71.0%	62.9%	6.5%	5.0%	22.5%	32.0%	100.0%	100.0%
	小計	41.9%	34.8%	1.4%	1.0%	9.9%	15.0%	53.3%	50.9%	38.2%	32.7%	3.5%	2.6%	12.1%	16.6%	53.8%	52.0%
大專	29 歲或以下	23.4%	28.0%	0.9%	0.9%	12.8%	13.6%	37.0%	42.5%	21.6%	23.6%	1.5%	1.3%	12.2%	12.4%	35.3%	37.3%
	30-49 歲	47.5%	42.4%	0.5%	0.4%	0.3%	3.3%	48.3%	46.1%	46.2%	44.3%	1.3%	1.2%	0.9%	4.1%	48.4%	49.5%
	50 歲或以上	10.1%	7.0%	0.1%	0.0%	4.3%	4.5%	14.5%	11.5%	9.9%	7.2%	0.3%	0.2%	5.9%	5.7%	16.1%	13.1%
	合計	81.0%	77.3%	1.5%	1.3%	17.5%	21.3%	100.0%	100.0%	77.7%	75.0%	3.2%	2.7%	19.1%	22.3%	100.0%	100.0%
	小計	14.1%	12.2%	0.3%	0.2%	3.0%	3.4%	17.4%	15.8%	18.4%	16.1%	0.7%	0.6%	4.5%	4.8%	23.6%	21.5%
男性總人數		2,542,200				2,736,900				5,755,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有關政府部門未能提供的數據

第三章

-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求職人士找到工作的成功個案數目

第四章

- 按性別劃分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人士

第五章

- 按性別劃分參與董事會人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
社會發展專題資料 香港婦女概況

研究員 : 甘翠萍女士
陳苗英女士

督導 : 蔡海偉先生
陳惠容女士

設計 : 陳羅欣女士

出版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及 樂施會

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3 樓
電話 : (852) 2864-2929
傳真 : (852) 2865-4916
電子郵件 : council@hkcss.org.hk
網頁 : <http://www.hkcss.org.hk>

出版日期 : 2005 年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500 本

國際書號 : ISBN: 962-8777-46-7

定價 : 港幣三十元

版權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樂施會共同擁有，凡轉載必須註明出處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十三樓
13/F.,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64 2929
傳真 Fax: (852) 2865 4916
電郵 Email: council@hkcouncil.org.hk
網址 Internet site: <http://www.hkcouncil.org.hk>

第一版 First Edition: 2005

國際書號 ISBN: 962-8777-46-7

定價 Price: HK\$30.0